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編印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本刊編輯規則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迎投稿凡經採登之稿酌贈本月刊數期或全年

一、本月刊定名曰華北水利月刊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編輯每月發行一次

二、本月刊以闡發水利工程學術並報告本會業務及經濟狀況爲宗旨

三、本月刊編輯目次如左

(甲)論著及譯述

(乙)政府法令之有關水利者

(丙)本會往來各項公文函件

(丁)本會會議記錄

(戊)本會對於華北水利之各項規劃

(己)本會各課業務報告

(庚)本會經費收支之報告

(辛)調查記錄

(壬)國內外水利新聞

(癸)雜錄

六、本月刊對於來稿有修改文字之權其未登錄者如經本人函索亦可發還

七、凡來稿如係譯述者應將原文及作者姓氏聲明其文中附有圖表者亦應另紙繪就惟筆畫必須清晰

八、本月刊除分贈有關係各機關各團體外如國內外出版界有願以書報雜誌與本刊交換者本刊極表歡迎

九、本月刊以每月月底爲發刊期如遇必要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十、本月刊發表之各項論著認爲確有價值者得隨時刊印單行本或編入華北水利叢書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本規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後施

行

四、本月刊以中文爲主文言白話均可外國人投稿以英德法三國文字爲限

五、本月刊對於各種水利工程學術之著述歡



影 摄 禮 典 職 就 員 委 各 會 本

華北水利月刊目錄

本刊編輯規則
封皮裏面

本會主席及各委員就職典禮攝影
目錄後

發刊詞

論著

(一)順直水利委員會改組華北水利委員會之旨趣

(二)永定河改道之商榷

(三)華北水利初步設施蠡測談

法令

建設委員會致本會命令摘要

(一)關於本會薪俸等級之訓令

(二)關於本會暫行組織條例之訓令
附暫行組織條例

(三)關於令本會擬訂解決海河辦法

公文函件

- (甲)建設委員會接收平津各建設機關接收委員上建委會關於接收前順委會呈文
(乙)呈報接收前順委會經過情形

朱李儀祉
延平

(一) 呈報接收前順委會款項及賬冊單據

(二) 呈報馬廠新河購地及淤地放墾情形

(乙) 本會上建設委員會呈文

(一) 呈報本會委員宣誓就職

(二) 呈報接收委員移交之會計賬款情形

(三) 呈報十七年度預算表冊附表冊

(四) 呈請指示對於海河應取態度

(五) 呈請優給測量隊長薪俸

(丙) 本會收發之文電摘要

(一) 通告本會委員宣誓就職

(二) 電馮總司令

(三) 馮總司令覆電

(四) 電閻總司令

(五) 閻總司令覆電

(六) 河南省政府復函

(七) 察哈爾臨時區政府覆函

(丁) 本會來往英文函件摘要

(一) 本會測量主任技師安立森辭職函

(二) 本會慰留安立森函

(三) 安立森覆函

(四) 聘方維因爲工程顧問函

(五) 方維因復函

會議紀要

本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各項規範

(甲) 本會各種規則

(一) 本會會議規則

(二) 本會職員徵用方法及標準與增薪及升格標準

(三) 本會辦事規則

(1) 總則

(2) 總務處辦事細則

(乙) 本會技術處各項實施規範

(一) 調查永定河上游規範之大綱

(二) 水文測量設施草案

業務報告

(一) 總務處自改組迄十月底工作概況

(二) 技術處自改組迄十月底工作概況

國內外水利新聞

雜錄

改組時李主席對記者談話

發刊詞

本刊之設，其意義有二：一在闡揚學術，一在報告工作；至於編輯目次，共分十類，一爲論著譯述，二爲法令，三爲公文函件，四爲會議記要，五爲各項規畫，六爲業務報告，七爲經費報告，八爲調查記錄，九爲國內外水利新聞，十爲雜錄。所以分門別類，不厭求詳者：誠以水利工程，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實際與理論，固不容其偏廢，集思以廣益，更未可視爲緩圖。本會同人自承乏以來，瞬經兩月，材輕任重，隕越堪虞；但屬事之可行，力之能及者，均無不設計推行，以期日有進步。嗣後自當逐次披露，以就正於國人之前，所望海內賢豪，或加以贊助，或示以箴規，鑒茲誠懇，俾遂宏願，斯則本刊之設，爲不虛矣。茲值發刊伊始，謹貢數語，以當弁言。

華北水利月刊

發刊詞

第一期

二

論語

筆者

順直水利委員會改組華北水利委員會之旨

上

圖

書

李儀祉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

會

藏

蓋爲建設統系

計爲水利前途計一定之手續，特恐一般人未能明瞭政府意旨所在，故特擧而出之。原夫導治河流，最貴統一，蓋河流之於國，猶血脉之在人身，血脉不暢，疾病隨之，欲暢血脉，庸可分此疆彼界，治水亦然，禹之能行所無事，川澤奠定，統一故也。白圭之鄰國爲壑，非必其心之不善，列國疆域割然，爾虞我詐是防治水之功，只及其境，而罔顧其鄰，則鄰爲壑矣，不統一之故也。同一淮也，皖欲瀦而蘇欲瀉，淮其可導乎？同一河流也，豫瀆而魯慶，河其可爲功乎？故夫河流不欲治則已，欲治之，則須上下兼籌，呼息相應，行政雖分省縣之界，而河流則無省縣之界，固維對不宜界劃之也，本此原理，凡河流源委在兩省以上者，非由中央管理不可，華北河道繁多，水災迭見，頻年戰爭不息，無可統一之機會。今茲革命成功，庶政納軌，庸可再任河道分裂不急謀統一乎？此華北水利委員會之所以急應組織也。

華北水利委員會之範圍，括黃河流域及白河流域。（即海河流域）爲治之道，自先其水患之所最急者，如河北五河及黃河下游；但河北五河上游，多在晉境，水庫之築，即犯鄰疆，黃河下游，亘延豫魯，疏導之功，寧限一隅？若再仿古人溝洫治河之意，（此爲鄙人對治黃治渾治本計畫，曾發表於科學雜誌，以後當陸續研究，繼續發表。）以溝洫之制，灌水範泥，節淤減洪，則其事功廣及於北五省之農畦，制定法則，普導農夫，一律遵守，此又豈不統一之

制度所可推行及廣哉？故華北水利委員會之隸屬中央，可無疑義。至各河舊例，黃河歷代以來，皆由國家設官撥庫帑修治。有清更特設河督以壹事功；河北省之南運北運，爲大運河之一部分，向由國家管理。永定河於有清一代，以密邇京畿，亦特爲國家所注重。海河爲通商巨口，其價值不亞於上海之黃浦，尤非一省所可自私；故順直水利委員會之所管轄，不應以順直自限，而宜推廣其範圍，由中央統一籌之也明矣。熊秉三先生於其河道改善建議案中第五條，特標水利機關之統一曰：『河道國有，爲化疆界之見，』可見其已感順直水利委員會之不便矣。

更進而言之：中央地方，在統一政府下，本自一家。凡事之有利於民有裨於國者，中央地方正宜和衷共濟，互相裨助，指臂相因，自能收國利民福之效，畛域之見，所宜蠲也。

至如各地方舊有水利機關：如河北省河務局，永定河務局，河南山東之河工局，皆暫依舊蓋各河局之所事，在乎維持各河現狀，防護隄工；而華北水利委員會，則在謀各河之根本治功，於根本治功未竟以前，各河現狀，固不可以不維持，隄防之守，亦不可疏也。其於華北水利委員會，亦宜彼此相資，共趨一的，如家人兄弟然。

復次吾國水利事權之落於外人之手者：如黃浦，如海河，此在平等國家，本弗應爾。收回自辦，義無容辭，特外交手續先後問題耳。

海河淤塞，經年輪船不入，商運困滯，中外人民俱受損失。其問題固應極爲重視。年來海河工程局，於維持海河一隅之航道，頗盡功能，惜吾國政治未臻統一，上游工事，絲毫不能着

手，致下游工事，等於虛設，黃金虛耗，誠可惜也！今後設施，當以全省人民之利害問題為注重，務使各河就軌，氾濫可免，而天津商埠亦臻安全。海河航道不致壅塞，商民俱利，中外受益。凡我友邦，通商互惠，歷有年所。天津商埠，既利害同關，而海河疏導事功，宜重上游，則相賴相助，使諸困難早日解決，甚有益也，但治河之權，一國有主，意見貴乎博詢周採，主權不宜旁落，是則本會對外之方針也。

順直水利委員會，經熊秉三先生手創成功，擘畫經營十餘年於茲；測量成績，斐然可觀！治本計畫，亦宏規具定，政治紛爭，無機實施，然其功不可泯已。唯開辦之始，外人權重，薪水過豐，不合國民政府典制。自茲以後，當整飭內部，力從儉實，盡謀經費，力求事功實現，不負前人經營之一片苦心。凡我委員，俱同守之。

至於順直水利委員會服務人員，多年勞績，匪可蔑視，此次接收之際，以測隊曠聞年餘，暫停職務，並非對人有所不滿，將來黃河測量賡續之際，自必選擇其成績優良服務勤慎者，從新徵攬，以求効用。國家新造，建設多端，有用人才，正苦不足，投閒置散，豈初意乎？區區之衷，略盡於是；至於治水意見，當披覽已往成績，周視各河上下，與邦人君子共商榷之。

永定河改道之商榷

李儀祉

永定河之必須改道，以現時形勢觀之，殆無疑義。主張者亦實繁有人，其理由簡括如下：

一，防水患 河床高出地面數丈，失水由地中行之旨。潰崩隄埝，淹毀民地，防不勝防，不

如另闢槽道，使得安瀾。

二、省河工 河道陵紊，失其軌馭；春工汛守，補隄鑿壩，歲歲年年，鉅款虛耗。不如根本圖治，河防大省。

三、保海港 永定爲挾沙最多之河，下通海河，停沙積淤，海河以塞，輪船外閉，天津商埠，大受其病，不移永定，海河終難根本清導；大沽沙檻，亦且愈長愈寬。

四、暢尾閘 海河在天津一帶，寬不及百公尺，其下端復迂曲詭狀，而容納五河之水。平時諸河水小，尙無顯害，若遇洪漲，宣瀉不及，橫決旁潰，所在皆是。不如另爲永定多闢一口，以暢其出海之道。

五、減陰水 由河隄滲入隄內之水，其性寒瘠，大害農植，名曰陰水。西人論隄防者，寧多用開式，而少用鎖式；寧使洪漲多淹，而不欲令陰水多浸。蓋洪漲水性陽，其所含泥質，且足以肥田，不如陰水之有百弊而無一利也。試觀永定河堤兩旁之田，多成不適耕種之地，是其證也。據順直水利委員會順直河道治本計劃報告書：蘆溝橋至金門閘，約三十八公里之間，每秒滲入地中之水，爲七〇〇立方公尺。即平均一公尺長，每日滲入地中者，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可謂鉅矣。此水滲入河床之下者，當占最少數，其大多數或直由兩旁隄埝，滲入隄內；或由地下，浸潤及遠，皆大有害於農田。昔人有論永定河，清乾以前無隄，今年水漲，農田被淹，明年則收穫加倍，因田加肥故也。自有隄束防以後，大漲沖淹，仍弗能免。而平時兩岸，皆成失耕之地，於其利弊，可謂分晰明白矣。今河身高仰，陰水滲濾極易，不如

改低河道，使水由地中行也。

綜以上五端，永定有不能不爲謀改道之勢；卽人不爲謀改，亦必爲自決自改之一日，且其爲期必不遠。自決自改，則逞其野性，任其所之，人民田廬生命受其害，諸河受其亂。何如及早爲圖，使得依計劃以行乎。

改之矣，將何適從？北行歟？南行歟？自峪口改起，抑自中下游改起歟？試分析論之。

(甲)主張北行者曰：永定南行，則橫叉大清，子牙，及南運，凡三河。北行則僅叉北運一河。南行則新槽線長，且無可因之河及河口。北行則新槽線短，且可因金鐘河，及北塘口，北行使。

(乙)主張南行者曰：永定北行，則北運隨之失效，平津水道交通將阻。北運河床增高，京津鐵路道基隨之增高，或漲宣洩不易。北塘距大沽近，海岸溜之沖帶永定排出之沙，不久且延及大沽，航道仍受其敝，南行使。

至改河起點，則順直水利委員會報告：有北行自雙營起之一線，圖與北運會合便，且利用筐兒港，及新開河之間，爲新沙灘地也。亦有主自永定河下游，直通西河，入金鐘，出北運者，圖簡易也。有南行自固安以下，引永定入新沙灘地，由七里浦起，闢新槽入海，其線且有二：一在小站以北；一在小站以南。主南線者，以北綫妨礙減河，稻田過多故也。

余對以上諸主張，以研究調查未周至，姑不敢明辯其是非，但有懷疑之點，分述如下：

(一)天津爲通商重鎮，北平亦司樞鈕，既有奉，綏，漢，隴，浦，諸鐵道，交通華北內地各

省，遠及察綏，貨物委輸，蔑不是賴，甯可使失其地位。即將來新港成立，與北平直接鐵道聯絡，亦不過海洋巨艦，停泊得便，亦難遂使津埠，擋淺無用，矧水道交通，遠勝鐵道，歐美各國，方大事穿渠以通漕輶，平津運河之便，且宜大事濬闢，使尋常海舶，遠達北平，何可防窒，北運隨永定出北塘，則運道失，雖有由新開河，轉入筐兒港，以達北運之說，然極不可靠也，此可疑者一。

(二)北運·箭桿之間，大水之際，輒爲澤國，本以北運淤淺，潮自外附，今且蘇莊·牛牧屯，土門樓，設操縱，以調節洪漲，若以永定合北運，且須增高北運河床至二公尺，其回漾所及，傾斜驟失，故報告書亦自聲明，盛漲時新開河失其宣洩洪水之效用，殆所難免。然則其上游水患，因改道之故，有增無減，則何貴乎有此改道也！徒爲海河計，而不顧人民之昏墊，計則左矣。

(三)北塘排出之沙，是否可波及於大沽，則視岸溜之強弱，及其方向。關乎是點，順直水利委員會未及詳測，海河工程局或注意及之，則非余所知也。

(四)南行之道，懷疑較少。然所欲切實討論者：

(甲)沙漲地之功效；(乙)改道起點之位置；(丙)出海之地位。分別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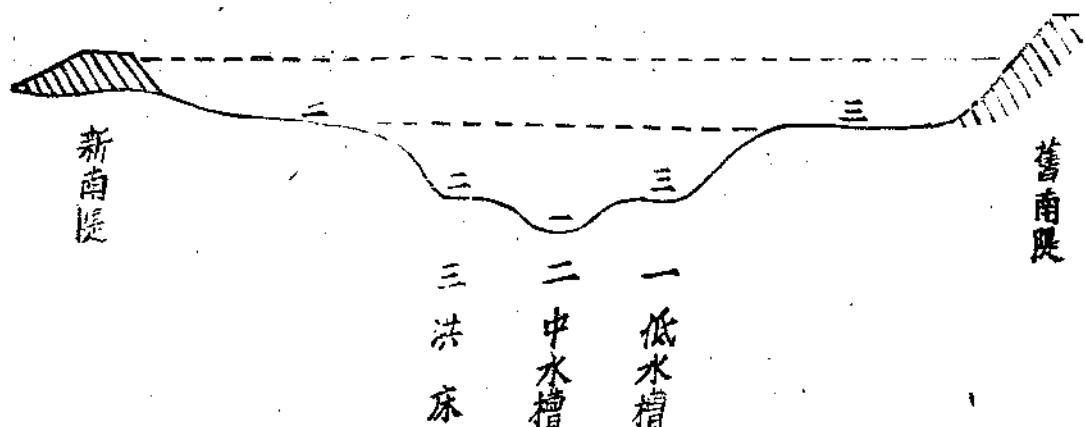
(甲)順直水利委員會所訂南北二道，皆利用沙漲地，蓋因襲舊日永定河沙漲地辦法，今且言其功用，沙漲地之用，蓋使河得迴環其中，盛漲時河道迂曲，沙墜水清，海河累輕，其效非無有也。然此種辦法，不合治理性質。其地既非湖泊，可以爲瀦，只以供洪流馳逸，故河床

仍不能治，且日以增高。永定河有甚寬廣之沙漲地，二百餘年，而致今日之狀況。今主之者曰：新沙漲地，維持新河，其壽命至少可與永定已經壽命相持。余未之敢深信，何則？昔之永定河，未有隄防以前，尙半行地中也。迨隄防既設，自蘆溝橋以下，皆由最低，逐漸加高，以至今日狀況，其滿槽之沙，積累致之也。今則固安以上，積沙既盈，其趨新沙漲地也，建瓴而下，勢倍蓰易，是其一。新沙漲地面積，不及舊沙漲地五之三，是其二。昔之河沙，有北運，大清，兩助排瀉，今則北運助失，是其三。綜此三者，則新者壽命，恐不及五十年，已可及今日之永定河老態，則其後又將如之何，移之更南，則交叉三河愈曠愈遠，形勢益複雜矣。且是豈爲治之道哉？賈讓治河上策，不肯與水爭地。在古代地曠人稀則或可，在今日人稠地狹則不可，此余之所懷疑者一也。

(乙)改道起點之地位 永定自蘆溝以下，河床已極陵紊不堪，故有金門等閘，放洪旁逸，以鄰爲壑，今自固安起改河，固安以上，置之不理，亦豈爲澈底之治法。且上端陰水之害，亦無法可除，此余之所懷疑者二也。

(丙)出海之地位 關乎此點，所須研究者更多：(一)海水之深淺；(二)潮波之強弱，及方向；(三)岸溜之強弱，及方向，是其大端也。順直水利委員會，尙未有注意及此之觀測記載，若以地形平面圖斷之，則該報告書所定第二線似較優於第一線：(一)線較直；(二)妨礙稻田較少；(三)距大沽口更遠。然實際如何，非紙上空談所可斷，雖非懷疑，亦須更待研究者也。懷疑如斯，鄙見何如，約舉如下，非敢自是，聊供關心此事參考之一助。

舊南隄



(甲) 永定改道，自平漢路鐵橋以下，約當舊草闢之位置，即開新河，沿舊河南隄而下，或即利用小清河一段，開濬足寬深以容永定，至金門閘附近遏之，令循一新開河道而行，相地勢之便，仍沿舊河之隄，不與大清相混。

(乙) 新河橫斷面式採用三疊式，其形如上，所挖之槽，只以容納低水，及中水，洪床不須挖抉，但增一南隄可也。挖槽所出之土，以填兩旁低窪，使洪水亦為整齊有律，不用沙漲地。

(丙) 新河槽深廣，及岸式，須考察永定河流性質，各段水之流量，水之比降，挾沙多寡，按學理定為標準橫斷面，使水可挾沙，沙不停水，以免淤滯。

(丁) 永定河下匯大清，子牙，南運，按其所增水量，另定橫斷面式。大清，子牙，南運，三河，宜改使總匯於上流，約在獨流鎮處，新河交匯其下，約在良王莊處。

(戊) 交叉之點，設一船閘，平時四河匯合之水，長趨入海，有船至，乃開閘以通航大清，子牙，及南運。

(己) 自潮汐上達顯著之點起(約當新閘之下)放寬河槽橫斷面，且抉深其槽，使翕受海潮，無窒無礙，則河沙之挾至下游者，藉潮

新南隄

汝進出之力，可以排出，輸之深洋。以上略敘綱目，至於詳細計算，則非此處所可及也。至余所以選此線之目的，則有以下五端：

(一) 改河南行，不至危及北平。

(二) 平津航道，可大事整頓，不受牽制，惟交叉鐵路，須另設法。

(三) 新河床既落低，草閘改河之處，可另設旁閘，引水灌溉。固霸等數邑之地，亦可藉以淤高低窪沮洳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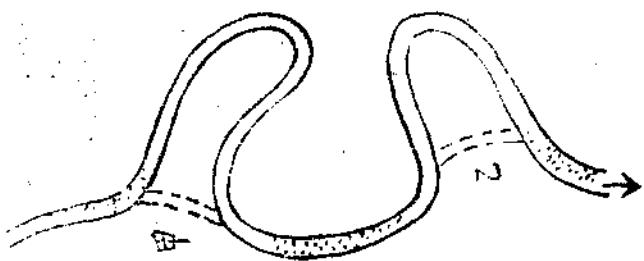
(四) 大清子牙航道不可偏廢，南運亦可開通，新閘之處，須籌百妥之法，使不至淤積。

(五) 新閘以下，亦資灌溉，無航運關係。

海河最急之計

或曰：如子所云，款項齊備，亦需數年，始可竣工，今海河淤塞，商輪不能入口，其事甚急，如何可待？對之曰：圖大業者，不可以小謀防大計；今爲海河一端，而輕舉妄動，不有遠慮，恐貽後悔，且海河之於民國十六以前數年，航運固甚善也，今一年之間，頓成此狀，此必有其故矣。今曷亦探其故，而求所以改正之者歟？永定輸入海河之沙，何時爲最多？是亦不可不知。洪水時歟？則海河工程師，且有依向例，藉洪水以冲刷海河積沙之希賴，則是非洪水所致也。低水時歟？則低水何以帶沙如是之多，不可不考。惜關平此點之觀測記載，皆形缺乏。余病未能遠行，然以理規之，洪水時自上游所帶來之沙雖多，而(一)因水量多，(二)因比降陡；故按 $\propto 1000t$ 之理，(此式中以 S 代輸沙之力， i 代水面比降， t 代水深， S

以平方公尺計。）沙雖多，反足以輸之入海。卽水勢緩落時，有停濺，而爲時甚暫，積於海河者亦不多。中水、低水，則不然。其在沙漲地與其上流也，其槽紓，紓則降弱，降弱則流緩，流緩則沙停，其入北運也。建瓴而下，水急湧強，則停積之沙，挾之而下，以入海河，可及也。今使沙漲地中，迂屈之道，一旦扶直于甲乙處，如左圖所示，則中水低水槽亦陡，其降陡則其流急，流急則以含沙本少然非甚多，故濬之之故，反足以衝槽抉道，致多量之沙，以入於海河，使濬之不及。果由是也。則最簡之法，莫若杜抉直之口，溢深糾屈原槽，以恢復民十四五年狀況，一面嚴責海河工程局，勵行濬挖，以達原深，維持海河之交通，藉諉不能，則收回自辦。一面進行根本大計，復於永定上游，擇適當地點，施濬水防沙之工，則於河北防水患，興水利，庶有豸乎。邦人君子，曷垂察焉！



民國十七年雙十節

（朱延平）

華北水利初步設施蠡測談

（一）緒論

中國河道最爲氾濫之區域，即爲河北省之五河，及黃河淮河之下游，此區域之面積，爲數約數百萬方里，棲食於此之人民，爲數約數千萬，治之得其道，則河流就範，田資灌溉，此區

域可使之爲中國最富庶之地區，治之失其道，此區域之田畝，即不免年有淪爲澤國者，人民蕩析離居，而須待爲賑濟，今於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之際，國府首卽注意及此，於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後，擴張其範圍，改組爲華北水利委員會，以從事於此項工作，淺學如延平，於此重要計畫，何能妄參末議，乃者屢見水利專家，於報章上發表意見，先有順直水利委員會改組爲華北水利委員會之旨趣書，繼又有兵工芻議等等，輒就管見所及，條陳如左，以備商榷，愚者千慮，或有一得也。

(二) 舊有水利機關宜使其技術化而利用之

某君謂舊有水利機關，如河北省河務局，永定河務局，河南山東之河工局，皆暫依舊，蓋各河局之事，在乎維持各河現狀，防護堤工，而華北水利委員會，則在謀各河之根本治功云云，此種辦法，善則善矣，惟是現下國庫空虛，用款之途正多，款項能省得一分，似宜省得一分爲是，卽以水利委員會本身前途計之，於設計時省得分，即將來施工時多得分，省之之法爲何，將舊有河工職員，使之技術化，而亦分作一部分之根本治功是也，夫所謂根本治功者，最先之一步，不外蒐集關於治河材料，及實行關於水及關於河槽之測量而已，關於水之測量，有雨量，流量，含沙量，蒸發量，及水尺高等等，關於河槽之測量，有水平，斷面，地形等等，關於河槽之測量，維持各河現狀之人，於防汛期內，容或不能遠離職守，而須另用人員，組織測量隊，實行施測，若關於水之測量，雨量無須每日施測，置一儀器於庭中，雖一書記，稍爲指點，即可能辦，流量，蒸發量，亦不須每日施測，水尺高則河兵即可看

視記錄，含沙量則只須蒐集材料。似此舊河工人員，如使之技術化，何一不能辦到。此一部分之測量，舊河工人員既已辦到，則水利委員會，即可少用此一部分人，少用此一部分人，即是省去一部分之經費，豈非於國大有裨益。藉曰河工歸地方管轄，未便越俎代謀，而事務同爲建設，何不可共同商酌互助辦法。以期兩得其益。

(二) 黃河

(甲) 研究之程序

某君謂河工最急者，在南爲淮，在中爲黃，在北爲渾，黃決而南，則與淮相混，黃決而北，則與渾爲一。故北圖治渾，南圖治淮，而棄黃不顧者，非根本之治法，故主張對於黃河，一面盡謀防護工程，一面積極進行測量研究工事云云。延平以爲進行測量研究黃河工事，同屬不宜更緩，惟亦宜先就黃河本身研究之。先蒐集關於黃河已有之材料，次設法利用現有之河工人員，以測記應有之材料，再次組織小規模之測量隊，以測量必需之材料，俟根據此項材料，研究有得，規模粗具，再進行預備施工之大規模測量。既謂水利，即應以水爲前提，水未研究有得，雖地形測得極爲精確，所根據以設計之材料，仍缺一半也。關於河道之設計，無數十年之雨量流量統計以爲根據，終覺似有缺陷。今之言水利者，望於水之測量，加以注意而樹之基可也。

(乙) 現下尚無改道之可慮

研究黃決而南，則與淮相混，黃決而北，則與渾爲一之測量，此時似可不必積極，一則地面

太大。平面測量不足以該括之。而須實行大地測量。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測量順直五河，尚費數百萬元，若測量黃淮渾三河之關係，地面包括四省。非數千萬元不爲功，若測後施工，更非數萬萬元乃至數十萬萬元不可，以中國現下財政情形度之。如此鉅額之款項，其用途更有重於此者，如鐵路網之敷設，及大港之築造均是，二則黃決而南，與黃決而北之改道情事，三百年內，尙可無慮，蓋查之黃河之沿革。由大禹至今，遷徙之事，共凡九次，每次期間，平均約四五百年，其必經許久時間方改道者，大概以其淤積，必經許久，而始將河槽填滿也，最近之改道，爲前清咸豐五年銅瓦廠之決口。由南路而改由北路，咸豐五年，距今才六十餘年，去應改道之時，尙有三百餘年也，故曰可以無慮也，延平於民國八年，測量黃河，由京漢鐵路黃河橋至津浦鐵路黃河橋時，以在蘭封之舊黃河槽，與現下之新黃河槽，詳細比較之，其容量固甚懸殊也。延平謂改道可以無慮者，非謂防護工程可以稍疎也，黃河汛漲時期，有時高於堤外之地，沿河險工林立，一涉疎忽，決口之患，即難免也。

(丙) 根本改造之二法

修治黃河之法，據之海關台勒大佐報告，謂可將兩岸一帶之地，利用汎漲之水，積淤而填高之。以作高厚之堤防，據之美國第一流水利專家費禮門報告，謂可將河槽縮窄至七百五十尺寬，或至一千尺寬，築堅固之堤，浚深河底三十尺，藉此束水，可以刷沙，此二法乃是一種之意見，非精測後考量所得之法也。究竟是否可行，應於河口之處，先爲試驗，乃可斷定，且需款鉅，手續繁，非旦夕間所可實現。

(丁) 應時之工程

根本改造黃河，既非短日所可實現。其應時工程，則不能不趁此兵工政策甚囂塵上之際，踏勘估計，及早見諸實行，以期減少險工，防止決口，而免潰崩汎濫之災。其法為何？（一）將河身之大灣均行裁去，而取直路。（二）將現有之兩岸縷堤，培高加厚。（三）於兩縷堤之外，十里至廿里之處，修築兩道遙堤，查河工上之所謂險工者，率為頂衝之工，頂衝者，河水不經中洪，折而流向縷堤之謂也。縷堤既為土築，勢不足以當水之冲刷，以前辦法，此等處多壓草埽以禦之，當汎漲之期，如草埽不足以捍禦之，即須實行掛柳，掛柳仍不足以禦之，則堤開而成決口矣，推此決口之原因，乃河身多，水流不經中洪之過也，如將河身之灣均為裁去，而使水流經由中洪，則此次決口之危險，即可免矣，舊灣雖為裁去，新灣仍復不免造成，而成險工，且靠堤之流，仍復不免，為防護計，縷堤應仍不能不加之意，故加高培厚之工，仍不可忽視，至遙堤之修築，南岸僅臨濮集下有二百里長之遙堤，北岸缺者亦通，其功用有二，（一）萬一縷堤決口，河水僅漫淹濮堤以內之地，不致汎濫於廣遠之區，且漫淹之地，亦不致受鉅大之損失，蓋積淤或可使之變為膏沃之田，而於次年得以增收禾稼也。（二）由決口而出之水在遙堤內不至遽有正流，既不至遽有正流，則縷堤可以不至決口，縷堤不至決口，則水流迂緩，當不至於奪流，最甚亦不過分流由下游何處復轉入於河槽而已，奪流者，全河之水，均由決口而出，分流者，分一部分之水，由決口而出也，如此，則將來堵復決口之費，必可極省，不至如前者數十萬元，乃至數百萬元，而猶有所不足也，計此三項工程，第

一項在免除現下之險工，第二項防備將來之出險，第三項則預備河雖出險，而猶不至於爲災，此三項工程，均屬土工，不須置備何項貴重工具，即可施工，如能辦到，近數十年內，黃河可保其無事也，而縷堤尤爲百年之大計，擬裁之兵，專爲此三項工程，十數萬人，不足用也，

（戊）灌溉田畝

吾國人一提及黃河，莫不視爲毒蛇猛獸，一若其甚可畏者，古人至以其爲由天上来，重視畏常，於言外可知也，延平今謂黃河之水，可用以溉田畝，恐掩耳而却走者不少也，實則黃水並不若是其可畏，其所以可畏者，以治之未得其道也，民國八年六七月間，延平在蘭封渡口，及東明閣樓等處，測量黃河流量，每秒僅約爲四千立方公尺，河面雖二三里寬，正流深處不過十餘尺，同年八月大汎時，同人在魏家山處測量黃河流量，亦僅爲每秒約八千立方公尺，假使堤工修得堅固，河流因導得宜，此數流量，操縱之而使之如意不難也，在河南境內，匯入黃河之支流，最終者爲沁河，沁河以下無有也，在山東境內，匯入黃河之水僅有一汶河，汝河以外無有也，其所以無他河流匯入者，黃河河槽較之其他河槽爲高也，河槽高，在黃河本身固爲弱點，若自灌溉田畝方面論之，則爲優點，蓋河槽高，其水居高臨下，利用其自然重力，自可流布於田畝中，而無汲取之勞也，查美國西方臨近河流之田畝，多於圍堤之上安置抽水機，用水力電汲取河水以灌溉之，今中國有此合於灌溉用之河流而不能利用之，豈不可惜，吾前查勘南岸孫堤以外之地，有盡爲水草不能種植之地，有特爲磽瘠而僅有淋土

熬鹹之地，有漫爲沙土之地，在此等處，如將縷堤修築堅固，鑲入閘門，於適當時期，放黃水灌漑之，不數年，必全爲沃壤矣，此項事業，於遙堤築成之後辦之，尤爲百無一失也，

(四) 漢河

(甲) 沙淤

漢河發源於山西渾源，亦名之爲桑乾河，於口北懷來縣匯有北來之洋河，東來之媯河，因其善淤善徙，古稱之爲無定河，自前清康熙三十七年，修成南北兩堤，始名之爲永定河，此堤修成之後，三四十年間，確曾相安無事，然自東西長一百四十五里，南北寬六七十里之東淀，淤成平陸之後，南迫大清河以入於子牙，河而南北兩遙堤內東西長七八十里，南北寬三四十里之地，亦繼之以淤高一二二十尺，又繼之河槽之內亦淤高三三十尺，百餘年來，河槽亦復不能容受，於是頻年決口，漫溢於兩堤以外之地，近來去河身五六里而遙之地，亦已淤高七八尺矣，（民國七年延平奉熊督辦命，驗收永定河工材料，及調河頭取裁灣直工程，由固安至永清途中，見明末墳地牌坊，其門不沒於土者，僅一二尺，）現下海河河槽，以積淤之故，至吃水十尺以上之船，不能行駛其中，以海河爲尾閭者，雖有五河，其積淤當然以永定河所挾之沙泥爲多也，

(乙) 治理之法

漢河之難治，即在於沙泥之淤積，沙泥之淤積則由於由上游而來之水，攜帶沙泥過多，下游地面平坦，坡度不陡，堤不束水，遂至流速緩，而沉澱於途中也，如能將水中所攜帶之沙泥

，使之減少，則渾河之治，可過半矣，本此原則，而求其治法，其道有二。

(子)於上游之地廣造森林，查培植森林，有保護石土，涵養水源之利，蓋樹根在地，糾固盤結，石土不易冲動，枝葉敷布，遮蔽日光，地面水分，不至蒸發，揮散無餘也，今渾河自石景山以上之上游，西山一帶尙有少數之樹，其他若延慶，懷來，涿鹿，陽原，一帶之山，若赤城，萬全，陽高，豐鎮一帶之山，固皆童山濯濯也，而山石又多已腐化，一遇急雨驟來，即被摧碎，而挾以俱流，下入河川，益流益碎，石亦變爲沙泥，此河所以携帶沙泥獨多者，爲此也，倘有森林，當萬不至此，或謂上游土地乾燥，森林不易培植，不知土地以無森林而乾燥，若土地乾燥，而不養森林，森林何日得繁殖乎，爲今之計，只能竭力培植，擇其適當之地，先成小塊，逐漸擴展，庶有普遍荒地隙地之一日，若視其難而不理，則真不可理矣，朝鮮之山，先前多爲童山，自入日本版圖，始有森林局之設，竭力經營，近則灌木叢林，亦蒙葺於山麓矣，青島一帶之森林，亦自德人起始經營而漸多，不可彷行之耶，管子有言，十年樹木，夫樹一株之木，尙須十年，今此河上游，面積約有十三萬二千方里，卽四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兆方尺，以此百分之一之地可栽樹，而每株佔地百方尺計之，應栽之樹約有四千二百餘萬株，當然非數十年不爲功，國家建設事業，確知其爲應辦之事，卽應分開程序，逐年去辦，雖成功在數十年或百年之後，猶旦暮遇之也，

(丑)於山岳區內築造梯湖，查水流挾帶沙泥之多寡，以水流之速率爲伸縮，水流逾速，

挾帶之沙泥逾大逾多，獨布阿氏曾有試驗，流速每秒時爲二又百分之十三英尺者，能挾帶指天之沙礫，每秒時爲三又十分之二英尺者，能挾帶鷄子大之沙礫，又水流之速率與河槽之坡度爲比例，坡度愈大者，流速亦愈大，準之此理，永定河之水，欲其少量挾帶沙泥，自當減少河槽之坡度，減小坡度之法，於河標橫築擋水壩，提高下游水面即可也，今且不必遠溯上游之支流，即以支流總匯由懷來至石景山一段，所經之處，皆爲層巒疊嶂，如於兩山相近之處，節節造壩阻水，築成一系梯湖，則水流必至遲慢，所挾帶之沙泥，必至沉澱，而流至下游者，必皆爲較清之水矣，美國於近一二十年來，築造此類湖泊之阻水壩甚多，茲列舉一二，以作參考，紐約省之梯梯克斯壩，多半爲混凝土所造，長五百三十四英尺，高一百〇九英尺，費款九十三萬三千弗，加利佛尼亞省之萊葛蘭芝壩，爲塊石所造，長三百二十英尺，高一百二十七英尺有半，費款約五十五萬弗，且築造此等梯湖，非徒費府庫之財，以填於山壑之中也，查美國布法羅市電力公司，借尼亞嘎拉瀑布之水力，生六七十萬匹馬力電力，凡該市之電車電燈以及各種之工廠，莫不賴之，今於西山一帶，果築造阻水壩，則水力電可興，茲當國都南遷，北平日見蕭條之際，果有大宗水力電出現，則工業不難振興，而北平繁盛之恢復，亦自在意中矣，執政者其有意乎，

(丙)外用河流所帶沙泥之法，天下之事，利害多屬相連，即如黃河之爲害，數千年來，殆無人不承認之者，而孰知其造福於吾人者，至大且鉅哉，何則，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四

省，據地質家言，其平行部分，前本爲海。自被黃河淤澱，而始逐漸變爲大陸，而可耕種也，然則棲食於此區域之數千萬人，不應感謝之乎？永定河之挾帶沙泥能力，不減於黃河，其爲害於沿河居民，且有以爲過之無不及者，而不知一轉瞬間，即可爲利於人，是在能利用之而已。夫響馬爲害於人者也，而唐太宗因之以成帝業；郭子儀押赴東市之犯人也，一經赦宥，乃能以致中興。人既如此，河亦宜然。人有聖賢豪傑，河亦有聖賢性之河，豪傑性之河；若黃河永定河，皆河之豪傑性者也。前之治河者，不引之以填淤耕種之地，即引入他河。以將他河淤塞，皆非能利用此河者也。利用此河之法爲何？將此河自北一南一以下，修築兩道堅固堤防，束水刷沙，另道入海，將近海斥鹵不毛之地，均爲填淤，使之變爲可耕種之田是也。延平前測量青龍灣減河，及筐兒港減河，見其下游及薊連河邊岸之地，不爲不毛之地；即爲極其貧瘠之地。又前測金鐘河，見自大畢莊以下，可耕種之地甚少。誠能引經此地，由北塘入海，填淤此一帶之地，長約百里，寬約百里，可成一萬方里可耕之田。假使經此填淤之後，每畝地可增價三四十元，則此全面積之地價，可增多一二千萬元，如每人授地十畝，可生活四五十萬人。現在訓政時期，既以三民主義爲依歸，似此減免上游水災，增益下游農田，關於民生之事業，執政者可不加之意乎？

(五) 海 河

(甲) 海河工程局已往之設施

海河工程局，對於整理海河之設施，顧名思義，當然惟其力之所能致。在民國六年以前，有

下游各段之裁灣取直工程以期水流迅速，可藉之刷沙。民國六七年間，又藉京畿一帶水災之機會，將天津望海樓之大灣，西頭南運河之大灣，均行裁去。又南運匯入北運之處，亦爲在大王廟前爲之取直。又金鐘河之上游，爲之取消，以新開河代之，潮白河之水較清，該工程局所歡迎者也。彼時正循箭桿河，經由香河，寶坻，甯河以入海，先擬於牛木屯開鑿一渠，引該河之水復歸北運，以地方反對未果。嗣於蘇莊修建閘壩，終將該河之水引歸北運，惟永定河之水挾帶沙泥過多，爲該河局所不喜，而未能設法屏去之。自後設施，僅由友人書信中，朋交談論中，得知正由順直水利委員會計畫之，近來報中提及一二，多不滿意其計畫。延平未爲過細研究，無從置論矣。

(乙) 天津市海運之危機

今據報載，謂吃水十尺之船，有時已不能通行於海河中，此種事實，於天津商業有極大之不利，無俟贅言。而延平之所謂危機，不在此有目共覩之處，乃在人多忽略之處，忽略之處爲何？則海岸日漸東移，天津終有變爲陸地一市之一日也。據之地質家言：『渤海深處一百五十餘尺，數千年後，將爲河沙淤平云云：』證之中國河史，的確不虛。黃河在大禹時由章武入海，章武者，今之靜海縣也。靜海縣去海口約二百里，大禹至今約四千年，是平均每年海岸東移九十尺也。一年東移九十尺，六十年即東移三里，海岸逾東移，即海運愈艱阻。延平所謂危機者此也。

(丙) 處理海河之二法

海河問題，即是天津問題，根據上節所述之危機，處理海河應有二法，

(子) 移市就海法，於大沽海口一帶，建設新天津，以作外海內地商業之樞紐。天津如欲長久保持其海運商埠資格，終於必須東移。與其費用鉅款，設施完備，而後東移，何如於此時尙未大有設施之時而東移。與其費用鉅款，維持海河之輪運，何如建設新天津，以去掉海河之累，而以維持海河輪運之款，以從事新天津之建設。夫海河工程局之設施之計畫，謂其不顧內地民衆之利益則可，謂其不忠於海河則不可也。以若彼之盡忠於海河，而海河猶不免於淤塞，則此後修治海河，處處須顧及內地，其設施必更難於從前可知也。或曰：『從前上游河工無人注意，故若彼失治；海河無好工程師計畫，故若彼淤塞。』不知工程師亦人也，無論工程師若何能，而淤塞河槽之土，不浚不深；上游不論有若干人注意，而不治不安。治河浚淤，非鉅款莫辦，以現下之民窮財盡，無論一時未必能以籌得鉅款，即能籌得鉅款，而工鉅事繁，亦非短時間所可收效。時勢如此，似不如改弦更張之爲愈也。或疑建設新天津於海口，非鉅款莫辦，不知建設新天津，款至易籌也，籌之之法爲何？即實行孫先總理『平均地權』之法是也。將大沽海口一帶之地，一律按現在市價，定其爲地主之價。將來因開闢商埠增益之價，均歸公有，此地面以十里見方計之，每畝增價千元，即爲五千四百萬元。以此預計之款，借債興辦新市，有何不可乎？碼頭一項，仿照青島辦法全歸公家建築，專立港政局經理之。泊船卸貨，均取費用，地面窪下之地，統用浚河之土壤平之，其餘他項工程，以無何項阻礙，均甚易辦。

也。或謂：如此辦法，於舊天津有重大損失。實則不然，何則？舊天津仍可使之作爲工業市；而新天津，則可專作商業市也。如此辦法，計有利二：（一）十數年來所爭之取消租界地，而不得者，至此可以自然取消之。（二）河北河道至此可以統一，治理之可無海河之牽掣。

（丑）移海就市法：將海河河底浚深之，使低於高潮海面二三十尺，以能通往來之大輪船爲度。海河淤塞，既是各河挾帶沙泥之所致，應令各河另道入海：如永定、北運、大清、三河，可使之由北塘入海。南運可使由滄縣減河，或唐官屯減河入海。爲溝通各河計，可於各河設複式閘門以聯絡之；爲維持海河水量計，可於河口建一複式閘門，俟高潮擁滿河中，即爲關閉。有此高潮水面，輪船往來於津沽間，與夫上下貨物等事，應無不便之處也。或謂：浚渫河槽，若彼之深而且長，工鉅難辦。夫以中國從前工程之拙笨，猶能掘運河，由杭州至北通州，歷程二千餘里。今世工具既無往而不便利，掘此海河，百數里長，其難當爲長者折枝之類，而非挾泰山以超北海之類也。（十七年十月四日
書於青島）

法

令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八六號

爲令遵事案查該會組織成立所有委員業經本會委任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各在案茲特由會擬定該會職員俸給表合行附發一份令仰該會即使遵照此令
計發職員俸給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主席 \$600

常務委員兼總技師 \$400

常務委員兼總務處長 \$400

委員 不支薪津惟開會時支出席費由天津到會出席者支一百元由北平到會出席者支一百二十元由南京到會出席者支二百二十元由上海到會出席者支二百四十元旅費在內

公室職員辦
總技師
技士
技佐

\$400, \$360, \$320, \$280, \$240,	共五級
\$200, \$180, \$160, \$140, \$120,	共五級
\$100, \$80,	共二級

技術處職員
主任技師(即技術處各課課長) \$400, \$360, \$320, 共三級

技師(設計室或繪圖室主任或充測量及工程各隊隊長) \$280, \$240, \$200, 共三級

副技師(充設計員或製圖員或充測量及工程各隊隊員) \$180, \$160, \$140, 共三級 第一期

助理技師(充設計員或製圖員或充測量及工程各隊隊員) \$120, \$100, \$80, \$60, 共四級

繪圖員(即影圖員) \$120, \$100, \$80, \$60, 共四級

事務員 \$180, \$160, \$140, \$120, \$100, \$80, \$60, 共七級

職總務員處
課長
課員
雇員

\$300, \$275, \$250, \$225, \$200,	共五級
\$180, \$160, \$140, \$120, \$100, \$80, \$60,	共七級
\$60, \$50, \$40,	

附註一 全體職員出勤費一律按日以二元計算發給不分等級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該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業於本月五日提出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經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外合行檢同上項組織條例暨系統圖各一份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計發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及系統圖各一份

主席 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爲特設機關處理華北各項水利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於左列各項水利工程負設計實施及管理之責

一、黃河之治理

二、河北五河之治理

三、各項防濱灌溉航運及水力工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建設委員會任若干人爲委員並于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以其中一人爲主席主持會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技術兩處分掌各種事務

第五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課分掌本處事務

(甲)文書課職掌(1)收發文件(2)草擬文稿(3)編輯文電(4)編列表冊及報告(5)保管印信及案卷

(乙)會計課職掌(1)經管收支款項(2)登記各項賬冊及編制預算決算

(丙)事務課職掌(1)購置物品(2)保管器物文具(3)其他一切雜物
第六條 技術處設左列各課並分設各室隊分掌本處事務

(甲) 測繪課分設繪圖室及測量流量各隊職掌各項測量及繪算事項

(乙) 工務課分設設計室及工程隊職掌各種工程之設計實施暨監督視察各事項

(丙) 材料課職掌(1)工程材料價格統計(2)材料選購(3)材料保管及支付

第七條

本委員會總務處設處長一人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及雇員若干人技術處設總技師一人技正技士及技佐若干人各課各設主任技師一人各室各設主任一人製圖員或設計員若干人各隊各設隊長一人測量或工務員若干人並各視其事務之繁簡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職員除總務處處長及技術處總技師由常務委員兼任外其總務處之課長課員及技術處之技正技士技佐及各課技術人員均分別由總務處處長及技術處總技師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另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不屬於各處範圍內事務由常務委員遴員委任之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以輔佐之

第十條

上列第八第九等各條所聘各員均須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有緊要事件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施行事項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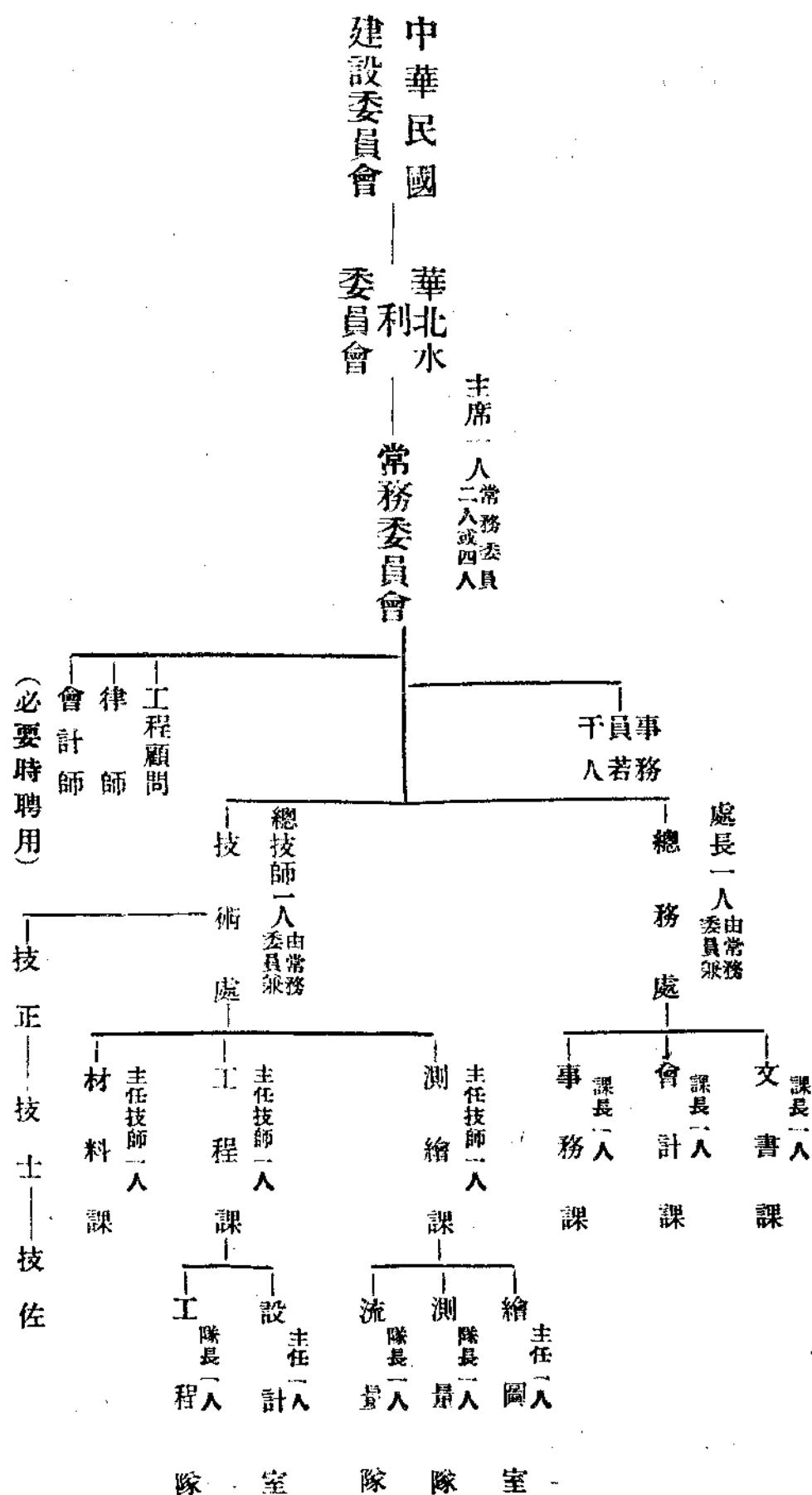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施行事項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五號

爲令遵事案准

河北省政府寒電開查順直水利委員會歷年辦理事務關係河北三河改革計畫至爲重大所有應行由省接管緣由曾由省政府於上月三十一日縷晰電陳請予從速決定辦法以資遵守在案近閱報載關於順直水利案件已交由中政會核議自應靜候解決惟目前霜清已屆所應亟待解決者厥惟海河而海河之所以淤墊實由於永定河自上年伏汛以來泥沙日積淤墊已達極點吃水十尺之輪亦且難于行駛情形危急莫此爲甚倘不亟籌整理影響所及不惟港口將斷絕而天津要埠亦漸就荒棄中外僑民同深悚懼奔走呼號迫不及待省政府爲保護全省人民生命財產計萬不獲已惟有再行咨陳伏懇俯念該會關係河北全省安危迅賜查照世電決定辦法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因查此案迭據該省政府電告前因除管轄問題已奉令核准歸會辦理外其餘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自應設法整理切實補救俾無水患而利航行爲此令仰該會遵照即使查明情形擬訂辦法詳晰具報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華北水利月刊
法令

第一期

八

公文函件

建設委員會接收平津各建設機關接收委員呈報接收順委會 經過情形

呈爲呈報事職等奉

令接收平津各建設機關謹將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經過情形呈請鑒核查職等接收之初即據前會長熊希齡聲稱業經派員向國府請派專員北來接收俟得命令方允移交等語嗣奉國府寒電乃得着手接收而北平政治分會適於其時議決將該會交由河北省政府接收該省政府不俟呈報中央隨即派員到會於是接收又生波折職等爲避免糾紛起見祇得暫緩進行旋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仍交本會辦理始由職等繼續接收乃先後將該會秘書處所有印信卷宗及各項房地契據會計處所有帳冊工程處所有儀器圖表並會中一切傢俱點收竣事惟會計處所有餘款迄今尚未移交前來雖經職等一再交涉亦難接收卽

鈞座迭電令其尅日移交仍未奉行除該款項俟接收清楚後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經過情形並繕具各項清冊呈請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建設委員會接收平津各建設機關接收委員呈報接收順委會

款項及賬冊單據

爲呈報事查順直水利委員會接收情形除秘書工程二部分早已連同表冊呈報竣事外其關於會計部分因該會所存各銀行現款銀元七萬零八百十三元八角一分延不交卸以致遲未具報該款除由熊前會長扣作備付印刷等費銀元一千元外尙餘銀元六萬九千八百十三元八角一分支票雖於上月二十七日接到而現款直至三十一日始克如數收訖此外尙有工程處及測量處前由會計處預領之款共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二角八分除開支外餘存銀元三千零四十二元六角六分又工程處所存本年四月間預領開鑿費五千元之餘款銀元一千九百九十一元八角六分又十六十七兩年份所收馬廠地租共銀元四千五百八十六元二角五分又會計處餘存現款銀元四十九元二角二分均經先後點收無誤計其實收現款銀元七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元八角至該會所存道勝銀行銀元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借與前財政部銀元三十五萬元借與香山慈幼院銀元四萬元計共銀元五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一時均屬無法收回理合將接收該會會計處各項帳冊單據另繕清單呈請

鈞鑒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附清單一紙

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計處帳冊單據清單

計開

一，各項帳簿新舊共十五本

一，每月支出單據粘存簿共一百二十二冊

一，會所購屋付款收據一紙計銀五萬五千兩

一，北河購地收據一紙計銀元十八萬元

一，御河工款單據一紙計銀五萬兩

一，馬廠工款單據二冊

一，北河工款單據四冊

一，青龍灣工款單據二冊

一，前財政部借據一件計銀元三十五萬元

一，香山慈幼院借據一件計銀元四萬元

一，道勝銀行欠款及往來摺一件計銀元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

一，印圖款臨時收據一紙計英金五百五十磅

一，匯豐，匯理，正金，麥加利四銀行舊往來存摺各一件

建設委員會接收平津各建設機關接收委員呈報馬廠新河購地及淤地放墾情形

爲呈報事查前順直水利委員會移交馬廠新河購地案內其領狀冊據等件業經職等點收保存復查此項購地計共三十五頃二十四畝八分六厘六毫惟內有斬官屯地十二畝五分五厘三毫經前直隸省公署准予佔用備案又同興公司地五頃五十七畝四分二厘三毫經前任與該公司交涉佔用除此兩項因未給價不填領狀外其餘二十九頃五十四畝八分九厘每畝規定價銀三元計共給地價八千八百六十四元六角七分均經各該業主照填領狀共十二紙並由靜海滄縣兩縣於領狀上蓋印證明此項領狀因購地之時各業主所有舊契多半散失經前任與各該縣長議決將此代契以昭憑信此爲馬廠新河購地之大略情形也自馬廠新河開濬之後南北兩岸沿河槽一帶歷年淤澱之地爲數至鉅且該項淤地土質肥厚頗宜種植因於十六年間將此項沿河槽淤地丈放該處一帶村民播種計共九頃九十畝五分二厘分放二百七十七戶每畝年租有二元者有二元五角者合計此項租入年可二千三百六十元有奇此項放墾並立有領地憑證二百七十七紙亦經職等點收清清楚理合一併陳明茲謹將馬廠新河購地及兩岸淤地放墾情形並繪具購地領狀暨領地憑證清單連同淤地丈量詳圖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附馬廠新河購地領狀號數清單一份

附 又種戶領地憑証清冊一份

馬廠新減河淤地丈量詳圖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呈報本會委員宣誓就職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

南京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鈞鑒儀祉等謹於本日在津職會宣誓就職理合電呈備案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李儀祉等宥

呈報接收會計賬款情形

呈爲遵令具報接收會計賬款情形及趕造預算決算表冊仰祈鑑核事竊奉

鈞會第一一四號訓令據平津建設機關接收員沈伯棠等呈報移交華北水利委員會款項除道勝銀行存款拾叁萬柒千壹百陸拾叁元壹角貳分前財政部借款參拾伍萬元香山慈幼院借款肆萬元另列會計處單內不計外自接收之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共收入現款拾貳萬陸千叁百伍拾壹元貳角柒分共支出現款壹萬伍千捌百拾陸元另捌分收支相抵結存拾壹萬另伍百叁拾伍元壹角玖分業於九月二十日開單連款點交李主席接收清楚八月份經費叁萬兩合銀肆萬伍千捌百拾捌元壹角捌分已由匯豐匯理正金三銀行撥入順直水利委員會賬內應俟改換印鑑方能取款暫列入現款收支單內一併移交等情據此查該會業經正式成立所有接收會計賬款情形仰卽具報備查並將預算

決算各書冊尅日造編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於九月二十日准平津建設機關接收員沈伯棠等移交會計處賬目款項除道勝銀行存款拾參萬柒千壹百陸拾叁元壹角貳分借與前財政部款參拾伍萬元借與香山慈幼院轉財政部賬款肆萬元一則早經倒閉一則事過境遷均屬無法歸還之款應行不計外其餘現款自接收之日起截至九月十五日止收入款項計麥加利支票陸萬玖千捌百拾參元捌角壹分工程測量兩處餘款五千零叁拾肆元伍角貳分十六十七兩年馬廠地租肆千伍百捌拾陸元貳角伍分會計處餘存現款肆拾玖元貳角貳分浙江興業銀行存款利息肆拾玖元貳角玖分熊前會長扣存備付現款壹千元八月份撥款肆萬伍千捌百拾捌元壹角捌分共計收入拾貳萬陸千叁百伍拾壹元貳角柒分支出款項計前會員旅費及電報印刷等費壹千貳百零壹元貳角陸分八月份職員薪水壹萬壹千零拾捌元肆角伍分八月份夫役工食壹千壹百肆拾元伍角沈須二委員用款壹千伍百元庶務處八月份開支肆百零貳元叁角伍分會計處經付各款伍百伍拾叁元伍角二分共計支出壹萬伍千捌百拾陸元零捌分收支相抵共結存拾壹萬零伍百叁拾伍元壹角玖分其中八月份經費肆萬伍千捌百拾捌元壹角捌分由津海關撥存匯豐匯理二銀行各壹萬伍千貳百柒拾貳元柒角叁分正金銀行壹萬伍千貳百柒拾貳元柒角貳分業經該三銀行按照舊例撥入順直水利委員會賬內非俟改換印鑑不能取出現與熊前會長交涉多次尙未妥協暫將該款列入現款收支單內一併移交前來職覆核無異照數接收此九月二十日接收會計賬款實在情形也至十七年度預算決算表冊前奉

鈞會九月二十日電令催辦正在飭屬勾稽編造中奉令前因當即督飭員司加緊趕造務期尅日辦竣

除俟表冊造齊另呈核奪外所有遵令具報接收會計賬款情形及赶造預算決算表冊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

呈報本會十七年度預算表冊

呈爲遵令造送十七年度預算清冊仰祈鑒核分別存轉事案奉

鈞會九月二十五日電令內開該會經費前由本會請財政部廢續向例按月仍令由津海關如數照撥在案茲准函覆應將該會十七年度預算書編造三份送部以便轉送預算委員會核定等因合亟電達仰卽速辦四份呈會以憑存轉將收支重要科目及其總數電呈核奪等因奉此除電覆俟預算表冊造成卽行呈報外遵卽飭屬認真勾稽詳細編造用費力求撙節開銷務昭核實謹繕具預算清冊四份呈請

鑒核備案並轉咨

財政部施行再職會現正編組測量隊四隊設置流量站二十餘處雨量站二百餘處施測白河流域及黃河之水文地形以作治水之根據是以預算用款較八九兩月維持期內爲多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附呈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四冊（此書附本欄之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呈請指示對於海河應取態度

呈爲呈請事，查津沽海河，爲河北五大河之尾閥，及津海運輸之孔道，其重要久爲中外人所同視，自海河工程之權，操於外人之手，垂三十年，功效鮮著，而海河日益淤塞，近且不能通航，其措置失宜，固無可諱，近河北省政府，又與天津特別市政府，合組整理海河委員會，由省市政府各國領事及海河工程局各派委員二人，省府商主席，自兼主席，崔市長兼副主席，外人方面爲日總領事，及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哈德爾爲委員，省府方面，派建設廳廳長溫壽泉，中國銀行行長卞壽孫，市府方面，派顧問楊豹靈，商會會長張品題爲委員，從事研求整理海河計畫，此外天津特別市政府，又按特別市組織法，設立港務局，亦擬謀海河之疏濬及海河工程局之收回，查是項工程，以目下情形論之，誠爲急不可緩，惟中央地方權限未清，一切進行，恐多波折，現河北省政府對於職會，仍未諒解中吳之意，職會職權所在，亦未便置若罔聞，究應如何處置，請示方針，以便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呈請優給測量隊長薪俸

呈爲測量隊長職責重大擬慎人選優給薪俸事竊查測量河道之隊長既須精通測繪觀星尤須熟習治理河道以便觀察有方報告可據而其爲人更須富有經驗與具有領袖才幹之勤慎健強者以便全隊工作之效率可期其與縣政府及公安局之交涉頗多故又非善於接洽者難勝其任似此重大職責不得不慎其選惟既嚴其格又不便不優其酬前奉到之

鈞曾第八十六號訓令關於職會薪俸自應遵辦惟查所頒測量隊長之俸給係二百二百四二百八三級如僅依此格難以徵得妥員懇祈

酌量提高一二級藉廣賢路而便補充又測量員中可否就其職務之重要者參用技師以資輔助隊長而利進行所陳是否有當懇祈

核奪指令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通告本會委員宣誓就職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接管改組爲華北水利委員會並聘任李儀祉須君悌李書田吳思遠陳汝良彭濟羣周象賢王季緒劉夢錫等爲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當指令儀祉爲主席儀祉等遵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天津義租界本會宣誓就職

卽日工作除呈報外相應函達即希轉飭所屬各機關查照是荷此致

華北各總司令部

各政分會

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省政

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各特別市政府

各省建設廳

各河務局港務局河道工程局水利局

華北水利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電馮總司令爲本會李主席赴謁請示治河方針

西安馮總司令鈞鑒敝會受中央建設委員會委託銳圖治導黃河刻組測量河勢及測流隊不日出發素仰我公關懷建設願遵意旨竭力贊襄並聞擬聘德國河工工程師敝會亦有是意敝會主席李儀祉擬於大駕返汴後親來行轅請示方針特先電達華北水利委員會江印

馮總司令覆電

華北水利委員會公鑒江電奉悉治河救國極佩蓋籌一切設施唯盼揭示祥不久即返開封李主席何時枉駕請即電示以便歡迎馮玉祥叩支

電閣總司令派員調查永定河上游請飭保護並發護照

北平閣總司令勸鑒敝會現擬派員前往山西察哈爾等處調查永定河上游形勢及建築蓄水庫地址請飭沿途軍警妥為保護遇事襄助並希填給護照發交敝會所派調查團收執以備沿途查驗放行盼覆華北水利委員會庚印

閣總司令覆本會代電

天津華北水利委員會鑒庚代電悉已電太原第三集團軍總部山西省政府張家口張主席查照轉飭沿途軍警妥為保護遇事襄助矣護照附發希即轉給持用用畢繳銷為盼平津衛戍總司令閣軍印
附發護照壹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河南省政府公函

第一三零五號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派技師胡步川等往開封等處勘查黃河形勢囑飭沿河駐軍及各縣縣政府公安局保護襄助

等由准此除轉飭沿河各縣及公安局會同駐軍妥為保護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復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察哈爾臨時區政府公函

秘字第八九號

逕復者准

貴會建字第八七號公函內開本會現擬遣派技術人員前赴永定河上游一帶勘查路經懷來萬全宣化懷安陽原涿鹿豐鎮等縣查該縣等向屬貴府所轄相應函請飭知上列各縣軍警妥為保護遇事襄助實紓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各縣遵照此致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September 24, 1928.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Hua Pei Conservancy Commission,
Building.

Dear Sir:

It is with much regret that I beg to be permitted to resign from the position I am at present holding with the Commission.

Some time ago this spring, I received an offer from the Hupeh provincial government at Hankow to take charge of all the technica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ncy work in the Hupeh province. As the future outlook at the time was not very promising for the Chihli River Commission, in fact it was definitely decided to close up at the end of the year, I agreed to consider the proposal.

Now that the prospects for a continuation of the Commissions' work are very bright I naturally regret much the step I have taken; but I feel that I cannot very well break my promise to the Hupeh Government.

I have been with the former Chihli River Commission for nine and a half years and during this time I have had only four months leave which I used to make a visit to my native home in Norway. During the rest of the time I have applied myself unsparingly and to my best ability to my duties here.

I should deem it a great favour if the members could see their way to give me a slight monetary consideration in lieu of any leave which might have been due me had the former Commission been in existence. I may, in this connection mention that Mr. Goodrich, the former Engineer in Charge of the Works Department, received a total of eight months leave on full pay and passage money paid while Mr. Rose, the Engineer-in-Chief has had 15 months leave on full pay during a service period, of only six years. The engineers generally have had a month's leave for every year of service, which was the Commission's leave rule. Due to that I preferred to let my leave accumulate in order possibly to take another trip to Europe I have been placed in an unfavourable position.

I naturally understand the new situation created by an entirely different organization having come into being; but if the members are able to see a way out without placing themselves in an embarrassing position I shall feel much gratified.

It is my intention to leave about October 9th for Peking to take the express for Hankow on the 11th. Before that time I shall do my best to have things in order so that it will be easy to carry on for those who take over after me.

Thanking you most sincerely for having offered me a position to remain here and regretting extremely that a situation has developed which does not permit me to take it up. I am

HTH

Yours respectfully,

Sig. Eliassen (signed)

October 1, 1928.

Sig. Eliassen, Esq.,
Engineer-in-charge, Survey Department,
Building.

Dear Sir:

Yours of the 24th ult. received. Your resignation was deliberately considered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The consensus of opinion of the members was to retain and further engage you as the Commission's Consulting Engineer at the salary you are receiving now, provided your agreement with the Hankow Government could be annulled.

As to your accumulated leave,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deemed it not appropriate to repay you for as much leave as you might have had. The Commission has, however definitely decided to offer you two full months' leave and to extend the date of your leaving to December 8th.

With kindest regards, I am

Yours very truly,

Y. Tze H. Li (signed)

Chairman, Hua Pei River Commission.

華北水利月刊

公文函件

第一期

四

October 3, 1928.

Mr. Y. Tze H. Li,
Chairman, Hua Pei River Commission,
Building.

華

北 Dear Sir:

水 I beg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dated October
利 1st 1928.

月 I am very grateful to you and the members of the Com-
利 mission for having so favourably considered my petition of 24th.
刊 September and granted me two months leave of absence to Decem-
ber 8th. 1928.

公文函件 When I get to Hankow I shall better be in a position to
件 inform you definitely as to any future arrangements.

第 Thanking you ever so much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一期 I am,

Yours sincerely,

Sig. Eliassen (signed)

一
五

Tientsin, October the 6th. 1928.

To Li-yi-tse Esq.,
Chairman, Hua Pei River Commission.

Dear Sir :

I beg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favour of the 4th, instant in which you informed me that at the closing session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your Commission it was resolved to engage me as the Commission's technical adviser.

In reply to this communication I have the honor to state herewith that I take much pleasure in accepting the honorable position which you offered to me since it gives me the opportunity to remain in touch with a problem which during the last fourteen years has had the best part of my attention.

I shall therefore be glad to assist you whenever and as much as I can and I sincerely hope in the interest of every one and of those living in the country in particular, that I shall have the good fortune of seeing, during your presidency, carried out the many improvements of which the river system in question and the so reknown Yellow River are in such dire a need.

I remain, Dear Sir,

Yours very truly,

H. Van der Veen (signed)

華北水利月刊文函件

第一期

一六

October 4, 1928.

H. Van Der Veen, Esq.,
c/o Mr. S. Eliassen,
Building.

Dear Sir:

I take pleasure to inform you that it was resolved at the closing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s first meeting that you be engaged as the Commission's Technical Adviser and it was further resolved that you be compensated therefor at three hundred dollars per month.

It is to be understood that you will be requested to carry on such investigations and report on such technical matters as the Commission may assign to you. From time to time you are expected to advise the Commission on such other technical matters as you may deem necessary.

In case you accept our offer, you are kindly requested to advise us in writing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and come to the Commission to interview me as well as our Chief of Technical Department.

Yours very truly,

Y. Tze H. Li (signed)

Chairman, Hua Pei River Commission.

華北水利月刊

公文函件

第一期

一八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民國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概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本會經費	六三六，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薪資	五三三，二二〇	四四，四三五	
第一目 薪津	四六四，一〇〇	三八 六七五	
第二節 主席薪俸	七，二〇〇	六〇〇	
第二節 常務委員薪俸	九，六〇〇	八〇〇	常務委員二人月各支四百元
第三節 本會開會及委員出席費	九，六〇〇	八〇〇	四次例會四次臨時會委員六人
第四節 主席室秘書薪俸	二，四〇〇	二〇〇	一人月支二百元

第五節 工程顧問工程師及工程顧問薪俸

一五，六〇〇 一，三〇〇

月支三百元
顧問工程師一人月支一千元工程顧問一人

第六節 技正薪俸

八，六四〇 七二〇

總技師室技正二人月各支三百六十元

第七節 技士薪俸

四，八〇〇 四〇〇

總技師室技士二人月各支二百元

第八節 技佐薪俸

二，四〇〇 二〇〇

總技師室技佐二人月各支一百元
測繪水文設計工程四課內四百元主任技師三人三百六十元主任技師一人

第十節 技師薪俸

一八，七二〇 一，五六〇

測繪隊長四人月各支二百八十元繪圖室主任一人月支二百四十元技師七八人月各支二百四十元又技師十三人月各支二百元水文課技師二人月各支二百八十元又技師一人月支二百元工程課技師二人月各支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節 副技師薪俸

一〇一，五二〇 八，四六〇

測繪課一百八十元一人一百六十元三人一百四十元二十六人水文課二十三人月共支三千六百元設計課二人工程課二人月各支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二節 助理技師薪俸

五一，六〇〇 五，三〇〇

測繪課一百二十元十人一百元二人八十元十三人水文課二十一人月共支一千七百元設計課二人月各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三節 繪圖員薪俸	一三，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百二十元二人一百元四人八十元二人六十元五人合計如上數
第十四節 事務員薪俸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技師室事務員二人測繪水文設計工程四課各一人測量隊四隊各一人共十人月各支一百元
第十五節 總務處各課長薪俸	一二，九〇〇	一·〇七五	三百元課長一人二百七十五元課長一人二百五十元課長二人
第十六節 課員薪俸	二八，五六〇	二，三八〇	一百八十元課員三人一百六十元課員四人一百四十元課員四人二百廿元課員一人一百元課員二人八十元課員一人六十元課員三人
第十七節 屬員薪俸	三，六〇〇	三〇〇	六十元屬員二人五十元屬員一人四十元屬員二人
第十八節 職員出勤費	七九，二〇〇	六，六〇〇	測繪水文工程及其他技術員與事務員平均每日在外出勤者一百十人每人支二元合計每月共支六千六百元
第二目 辛餉	六九，一二〇	五，七六〇	
第一節 公役工資	四，五六〇	三八〇	會內號房信差聽差掃地夫攝影晒圖員役等共計二十四人月共支三百八十九元
第二節 漢夫工資及兵月餉	六四，五六〇	五，三八〇	測繪課測夫信差一百七十四名小工六十名護兵十六名月共支三千三百九十九元水文課測夫船夫二百廿四名月共支二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九八，三四〇	八，一九五	

第一目 文具	二二,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二
第一節 紙張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節 簿冊	一八,〇〇〇		
第三節 筆墨	一,五〇〇		
第四節 雜件	四,八〇〇	四〇〇	指不屬於紙張簿冊筆墨者
第二日 郵電費	二,六四〇	三三〇	
第一節 郵報費	一,九二〇	一六〇	
第二節 電話費	七二〇	六〇	
第三節 電話費	五,一〇〇	四二五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器具	六〇〇	五〇	
第二節 儀器	一，三二〇	一一〇	指隨時購置之必須的測繪水文計畫計算等儀器
第三節 圖書雜誌	二，四〇〇	二〇〇	指添購中西參考書籍及訂閱中西關於水利工程之雜誌會刊等費會下擬設水利工程書報室
第四節 機件	件		
第五節 報紙	一八〇	一五	訂閱國內外著名新聞紙之費用
第六節 雜品	六〇〇	五〇	指不屬於器具儀器圖書雜誌機件報紙之購置
第四目 租稅保險	二，一六〇	一八〇	
第一節 房租	七二〇	六〇	本會擬在開封設分辨事處以便照料黃河中下游之測量隊及水文班
第二節 地捐	七二〇	六〇	本會會址之地捐
第三節 雜捐稅			

第五節 保 艦 費	七二〇	六〇	本會房屋及器具等之保險費
第五節 消 耗	三，七二〇	三一〇	
第一節 茶 水	三六〇	一一〇	
第二節 薪 煤			
第三節 電 燈	三，三六〇	二八〇	
第四節 油 燭 雜 件			
第六節 廣 告 印 刷	二，一一〇	一，七六〇	
第一節 廣 告 費	七一〇	六〇	徵集治河資料及徵選職員等廣告費
第二節 印 圖 費	七，一〇〇	六〇〇	印刷測繪課所製之地形圖
第三節 印 刷 費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印刷本會報告書月刊等費

第七目	旅費及運費	三六·〇〇〇	三，〇　〇	
第一節	出差旅費			
第二節	測量隊轉運費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八目	各項工程修理維持費	四，八〇〇	四〇〇	
第一節	各項工程修理費	三，〇〇〇	二五〇	各處工程隨時修理費用
第二節	各項工程維持費	一，八〇〇	一五〇	蘇莊水閘事務所用費及他處工程維持費
第三項	雜費	四，四四〇	三七〇	
第一目	修繕費	七二〇	六〇	
第二節	物品儀器修繕費	七二〇	六〇	
第二節	房屋修繕費			

職員出差來往旅費及轉運測量儀器流量儀器等費

第二目 雜支	三，七一〇	三三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七二〇	六〇	測量隊及水文班出勤時之醫藥費
第二節 雜支	三·〇〇〇	二五〇	不屬於前列各項之零出雜支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備 考
改 組 費	五,〇〇〇		
回復並設備雨量站二百處流量站二十處	一四,〇〇〇		因改組及其他內部新設施之費用
開封分辦事處開辦費	一,〇〇		購置儀器物品并安置測流及測雨量之設備等費
測 候 所 設 備	五,〇〇〇		購置器具修理房屋等費
河 工 試 驗 場	八〇,〇〇〇		建設測候所及購置應用儀器物品之費
蘇莊水閘及擋水壩修理費	五,〇〇〇		建造河工試驗場購置儀器器具及物品等費 因擋水壩被水沖壞須根本修理

會
同

議
義

紀

要

華北水利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本會各委員於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宣誓就職後即由李主席儀祉於當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議廳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至十月三日晚始閉會本屆會議紀要如次

出席委員

李儀祉

李書田

須君悌

陳汝良

缺席委員

王季緒

彭濟羣

吳思遠

缺席委員

周象賢

劉夢錫

主席

李儀祉

記錄者

顧致襄（秘書課長）

開會如儀議決各案列下

(一)會議規則計分委員會常會臨時會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常務會議等委員會常會每年舉行四次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間舉行之委員會臨時會於發生緊急重要事項時招集之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會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此項規則呈送建設委員會備案

(二)暫行組織大綱計分總務及技術兩處各以常務委員一人兼領之總務處現分設秘書會計庶務三課技術處現分設測繪水文設計三課俟將來實施巨額工程時再於總務處添設材料課技術處添設工程課已成之工程由設計課暫行兼管之此項組織大綱除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外先在會暫戶時施行

(三)職員及薪水由常務委員會按規定標準定奪後於下次會議加以追認

(四) 倘職人員之待遇按依照建設委員會指令所議之辦法處理之

(五) 本會測繪主任技師那威人安立森因受湖北建設廳之聘函請辭職決議慰留

(六) 本會對於海河工程用快郵代電向建設委員會請示應持之態度

(七) 繼續測量黃河以北應測之地形及恢復並擴充流量站及雨量站流量站擬增至二十餘處分佈于黃白澤各流域

(八) 研究及測量河北諸河上游以爲根本解決永定河及其他諸河水患問題之根據

(九) 關於黃河之研究即行着手(甲)河道及地形測量(乙)研究水文(丙)組織黃河調查團(丁)

於開封及其他適當地點設本會分辦事處以期便於進行(甲)(乙)(丙)三項工作

(十) 因荷政府曾允退還吾國庚子賠款專作研究黃河之用決建議至建設委員會以荷蘭賠款籌設河工試驗場

(十一) 對於北方海港問題議決應先維持天津商港以保全津市之固有地位同時研究並規劃添設新深水港以便航線與各洲大埠直接聯絡而謀華北之大發展

(十二) 測量海河本身並徵集關於海河資料

(十三) 委託常務委員會於最短期內整備關於治理海河及減輕河北水患問題之資料訂期招集委員會臨時會議詳加討論

(十四) 通過本會預算案造冊呈報建設委員會轉送中央預算委員會核定

(十五) 通過職員徵用方法及標準暨在會職員增薪及升級標準並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十六) 決議聘荷人方維因君爲本會工程顧問

各項規範

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甲) 會議種類及開會時期

(一) 委員會會議

每年開全體會議四次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間舉行開會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擬定於會期二星期前通知各委員委員如有不能如期到會者應於會期五日前通知會中

(二) 委員會臨時會議

凡會中發生重要事件須經委員會通過而不能待至例會時得由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招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委員會議

常務委員每星期會議一次其日期由常務委員共同商定之其他委員亦得列席

(四) 會務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招集之凡會中課長以上之職員均應列席

(乙) 會議範圍

(一) 委員會

凡左列之事項均為委員會議事之範圍

(子) 關於會中各部分之組織

(丑) 關於決定華北水利進行之方針

(寅) 關於研究各種水利計畫及規定其實施之程序

(卯) 關於審核各項實施之工程但關係較小之工程用款在一萬元以下者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實行俟開委員會時提出追認或遇緊急工程經常務委員全體認為迫不及待得先行興工招集臨時會議提出討論再行追認

(辰) 關於本會各項經費預算決算案

(巳) 關於其他重要事件直接或間接影響於本會前途者

(二) 常務委員會議

關於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及處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三) 會務會議

關於各課辦事之規則及內部之一切行政組織事宜

(丙) 議事細則

(一) 委員會會議

(子) 主席 以建設委員會指定之本會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丑) 法定人數 本會議之法定人數定為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寅) 議程 各委員提案須在開會一月前寄交本會由常務委員擬定議程發給各委員如有臨時提

議若經出席委員二人以上認為急要於按議程會議畢後繼續討論否則留列下次議程議程所列議案及委員臨時動議如有經委員四人以上認為出乎議事範圍以外者不與討論

(卯) 議決 凡一議案之議決或通過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生效力

(辰) 議案說明書及意見書 凡議程內之重要議案應由原提案人擬具詳細說明書本會於通知開會時寄交各委員委員對於某議案欲詳述意見者應將意見書預交本會賸寫發給各委員

(巳) 記錄 本會會議記錄務求精詳由秘書主任辦理之經下次會議認可後印寄各委員存查

(二) 常務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
常務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細則統由常務委員會議定之

丁 修訂增減及施行

(一)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訂增減之處得由二委員以上之提議委員會議決修訂或增減之

(二) 本規則自本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後施行之

華北水利委員會職員徵用方法及標準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會職員有缺額或遇必要須添設時得依下列標準登報徵求相當人員經審查合格後補充或任用之少數非重要職員不在此限

(甲) 技佐助理技師繪圖員及技術處之課員之合格人選

(乙) 國內外專門以上工程學校畢業對於所需相當學科成績優良者

(二) 在相當工程機關任相當職務至兩年以上(但技佐須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乙) 技士及副技師

(一) 國內外專門以上工程學校畢業後在相當工程機關任技術上之職務滿二年以上學識優長確有相當經驗者

(二) 在相當工程機關服務滿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相當學識者

(丙) 技師

(一) 與副技師同等出身但須曾任副技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曾任技士兩年後復任副技師滿兩年以上有充分之經驗者

(丁) 主任技師

曾任技師三年以上經驗豐富成績卓著者

(戊) 總務處之課員

(一)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相當學識者

(二) 曾任文書會計庶務等相當職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己) 課長

(一) 國內外專門以上畢業曾任課員相當職務在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課員相當職務滿六年以上者

(三) 曾任課長相當職務滿兩年以上者

應徵之人員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考試定其去留
應徵及格之留用人員就職後以三個月為試用時期支所任職最低額薪滿六個月後審查其成績按
其所具資格定其薪額之多寡

(一) 所具資格適合前列各項標準者支最低級薪

(二) 所具資格超過前列標準逾一年以上者由常務委員會酌定增級

在試用時期以內經主管人員認為不稱職者得提出常務委員會經審查確實後得免除其職務

在會服務人員之增薪及升格標準

在會服務人員每年由委員會組織考績審查會舉行考績一次成績優異請假不滿一月者得受增薪
之待遇但每次以一級為限至所任職之最高級止

在會服務人員已受所任職最高級薪額之待遇滿一年以上經審查會審查其學識經驗確有升格之
可能遇上級職員有缺額時得依次遞補但以最先六個月為試用時間滿六個月後審查其成績認為
合格後始得升補

華北水利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依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本會所有事務由常務委員會遵建設委員會之命令或本會委
員會之決議或付託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由建設委員會指定之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本會所有日常重要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裁決分別由主席總務處長或技術處長辦理之

第三條
第四條

本會主席總攬全會事務並爲本會對外之總代表
本會總務處設秘書會計庶務材料四課秉承主席及總務處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其辦事細則詳列於第二篇

第五條

本會技術處設測繪水文設計工程四課秉承主席及技術處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其辦事細則詳列於第三篇

第六條

本會辦事時間每日由八時半起迄十二時止下午由二時起迄五時止
本會以星期日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例假爲休息日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會所有職員每年至多得享四星期假上年應享未享之假不得併入本年離職時如有應享未享之假不得提請以薪補假假滿不銷假者按超過之日數扣薪逾四星期不銷假者由常務委員會酌量去留

第九條

凡本會職員如遇親喪大故或本人婚禮至多得享四星期假假滿不銷假者按超過之日數扣薪逾四星期不銷假者由常務委員會酌量去留

第十條

凡無醫生憑單之病假以事假論病假須按醫生簽認之必需日數請准病假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四星期逾四星期時按超過之日數扣薪如連續再逾四星期仍不銷假時由常務委員會酌量去留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不滿一日者由各主管課主任核准在一日以上者須由各主
管處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會所有職員每日均須於上班下班時自簽到班離班之準確時刻

第十三條 本會課主任以下之員司均須逐日填寫本日之工作報告並須於即日工作畢時填呈課
主任課主任於核閱後彙呈處長課主任並須於每週之星期六日作工作總報告於下午
工畢時呈處長核閱工作報告之單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須於每月之十日前將本會上月之工作報告呈交建設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主席及處長之交辦任何事項及各課員司之呈報或請示均須經過相當手續不得越級

第十六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務會議之通過修改或增減之

第十七條 本總則自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一篇 總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祕書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依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乙) 關於卷宗編製及保管事項

(丙)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丁) 關於文電之撰擬譯譯事項

(戊) 關於編製會議記錄事項

(己) 關於編輯會務期刊表冊及報告書事項

(庚) 關於典守印信及校對文件事項

(辛) 關於其他屬於秘書事項

第二條 本會所有文書事項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課主任辦理會務會議記錄由總務處長指定之本課課員辦理

第四條 每次會議記錄須於閉會後從速編製完竣以免遺忘並須經總務處長親自審閱以昭精詳此項記錄須於舉行下次會議時宣讀經出席各委員認爲無誤簽字後始行付印

第五條 凡由本課撰擬或譯之文電經本課主任審核後轉呈總務處長技術處長主席簽字畫行

第六條 凡機要文電由總務處長或本課主任指定委員負責辦理並於未經總務處長許可之前應守秘密

第七條 凡已簽行之文電須謄寫校對然後蓋印發出

第八條 凡已發文電之稿件由管卷課員分別歸檔

第九條 各項文電由本課主任指定專人辦理自擬稿以至發出由該辦理人負督催之責

第十條 來文均經收發員摘由登簿由本課主任送呈總務處長技術處長及主席簽閱或批擬辦法如須復文時由本課主任指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課員司雖各有專責但遇有緊要事項須迅速辦理者其他職員須盡力援助該負責人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務會議之通過修改或增減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二章 會計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依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經營收支款項事項

(乙) 關於登記各項帳冊事項
(丙)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丁) 關於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第二條 本會所有會計事項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預算書及決算書概照財政部頒行之格式編造前項預算書及決算書編造完竣經

總務處長核閱送交常務委員會審查俟委員會通過後呈報建設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關於收支款項應編造憑單以爲收付及記帳之憑證憑單分兩種如下

(甲) 收款憑單 各項進款憑此憑單收入並記帳
(乙) 付款憑單 各項出款憑此憑單付給並記帳

第五條 各憑單中均須將左列各項事項詳細列入

(甲) 本單號數

(乙) 會計科目

(丙) 年月日

(丁) 收付數目

(戊) 證書或單據之號數

(己) 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每張憑單祇能列一項收支其有數種科目者得分列於一憑單之內

第七條 憑單應由會計課長及總務處長蓋章或簽字送請主席核簽然後憑該單收付款項分別

登記帳簿登記課員於登記後應在憑單上蓋章證明

第八條 本會關於會計事項設下列三項帳簿於必要時得隨時添設之

(甲) 日記簿

(乙) 現金出納簿

(丙) 支出分類簿

第九條 帳簿中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憑單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

第十條 帳簿單表中之數字及事項如遇繕寫錯誤時不得隨意沖改應於誤寫處畫紅線兩道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由登記課員蓋章證明

第十一條 已用完之賬簿單表均須分期編號收藏

第十二條 本會收入款項應分存於天津殷實銀行三家以上此項銀行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

第十三條 所有銀行存款概用支票領取此項支票須由會計課長蓋章總務處長簽字或蓋章主席

蓋章

會計課留存櫃款如無特別許可不得超過壹千元

第十四條 本會支付款項除由常務委員會核准預支者外無論何種款項非有憑單不得支付

第十五條 本會各處職員夫役薪餉應由各該處按照各員薪俸工資數目先期開單送交會計課再

第十六條 由會計課繕造憑單以爲發付之根據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薪水由會計課派員致送工役工資由工役親到庶務課支領領薪資者均須於

第十八條 規定之收據上蓋章或簽字（出勤者例外）

第十九條 本會發給薪資定爲每月二十六日（如遇星期日或例假停辦的情形改於二十五日或二十七日發給）非屆發薪之期無論何人不得借支

第二十條 本會各處課及其他附屬部分關於收支事項統由會計課辦理但爲事務進行便利起見得由各處課及其他附屬部分經常務委員會之通過向會計課預支款項隨時開支並須按月結算一次照會計科目開繕清單連同單據於每月底前送會計課以總集總編備

月報

第二十一條 前項各處課預支款項俟各該處課開單結算後再由會計課補填憑單正式登帳

第廿一條

會計課應將每月收支各數照會計科目分別編造收支對照表及支出報告表各兩份由主席及總務處長及會計課長蓋章一份存案一份呈報建設委員會

第廿二條

本會各處課人員因公出差開報旅費時應編造旅費計算書由該管處長提交常務委員會審核後令會計課照發

第廿三條

無論何種支出超出預算範圍者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本課方能照辦

第廿四條

本會零星支款由庶務課辦理

第廿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務會議之通過修改或增減之

第廿六條

本細則自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三章 庶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依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購置物品事項

(乙) 關於保管器物文具事項

(丙)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二條

本會所有庶務事項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技術處各課需購之物品須經該管主任技師簽字技術處長簽字核准總務處長會簽認可方能送交本課照辦總務處各課需購之物品須經各課主任簽字總務處長簽字核准

方能送交本課照辦

第四條

本課關於購置設總賬一本登記出入細賬每日結算一次

第五條

本課帳目每星期一送呈總務處長核閱一次

第六條

本課向會計課領支款項時先將支條送呈總務處長簽字惟每次不得超過壹百元

第七條

所有購置物品均須即登入帳簿其發出者亦須登記某課某人領用某日發給並其數量

第八條

各室所有器物文具均由本課詳細登記並妥實保存之

第九條

各室均備器物文具一覽表如須移置他室務先知照本課登記後再行移動

第十條

敷餘之器物文具須先將其品類數量詳細登記並存於適當處所

第十一條

所有器物文具每月檢查一次以稽其有無虧損及遺失

第十二條

所有工役均歸本課管轄並隨時稽查其勤惰測夫在會中服務時亦須聽本課管轄其關於工役測夫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課派遣公役出外辦公時須先知照本課方能支給車資

第十四條

關於各處清潔事宜由本課督飭工役隨時整理之

第十五條

本課設信差二人以能騎自行車並熟悉本埠街巷者充任之

第十六條

信差每日早十點鐘及下午三點鐘出外所有向各處投送函件須於規定時間以前送交庶務課分配投送

信差因有自行車不得支領車資所有緊要函電須隨時投送者以及送取自行車上不能攜帶之物件時由庶務課特派專差酌給車資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務會議之通過修改或增減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附公役應守規則

第一條 各公役俱須竟安實舡保

第二條 每日早八點鐘上工午後六點鐘散值如有特別事故經庶務課傳知須隨時聽值

第三條 每日職員散值以後須將各專值公事房施行打掃及擦玻璃等清潔工作

第四條 每晚每星期日及各例假由庶務課輪流指派值日數人聽差

第五條 如遇重大事故必須請假者須親向庶務課聲敘情由俟准假後方得離差並須限期銷假

第六條 公役測夫非經庶務課允准不得在會中寄宿

第七條 各處務保持清潔不准隨便吐痰並禁止將紙片茶葉髒水等不潔之物隨便傾棄

第八條 犯賭博酗酒及其他越軌行爲者立予開革

第九條 門閥喧鬧及大聲談笑曾經訓戒而重犯者立予開革

第十條 忽於職務或無故曠工者立予開革

(技術處辦事細則續第二期)

調查永定河上游規範之大綱

須君悌擬

調查之範圍

- (一) 永定河本身應由官廳起潮流而上爲調查之範圍
- (二) 永定河之主要支流桑乾河洋河均應調查
- (三) 其他重要支流均應隨時調查

調查之目的

- (一) 考查該河上游及其支流挾帶沙泥之原因
- (二) 就各河源頭或其流域內研究適宜之方法遏止或減輕其沙泥之流入
- (三) 建築防濱水庫之準備

(四) 發展水力工程

(五) 實施灌溉工程

應行調查事項

(一) 關於流域內之要點

- (甲) 氣候 溫度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數風力風向之記載雨量之調查 (應盡力向各地各機關索抄確實記載) 蒸發量之強弱下雪結冰及解凍之時期解凍時雨期之久暫雨量之多寡
- (乙) 地形 地面性質或係凸凹或爲平陽或係荒壞或已開植流域內之高度地面坡度之大小各地土質之種類及性質森林概況及種植之種類開墾面積之略數池湖之多寡村鎮之位置及數目居民之略數
- (丙) 地質 地面及地下土質之結構及性質並應隨地挖取土石模樣帶回試驗

(丁) 農業 農業之種類及性質生長之時期是否施行灌溉每畝之出產量生長期需水之多寡

(二) 關於各河本身之要點

(甲) 經過各河之平面略圖及沿河附近之地形略圖各河之大概寬度

(乙) 各河底大概傾斜度

(丙) 各河須逐段測繪標準斷面形

(丁) 斷面圖上須記明高水位及低水位

(戊) 各河大水及低水時流量與時期

(己) 河岸及河底之物質

(庚) 各河之剝蝕淤漲變遷

調查水庫應行注意事項

(一) 水庫適宜之地必有一寬廣之山谷其下復有較狹之山澗即於其地建壩蓄水山谷坡度不宜太大俾較低壩身有較大容量山谷之內並須村鎮不多墾地稀少俾免盡受湮沒

(二) 壩之位置須注意於安全及經濟兩端(一)須有地層構造堅實之處為壩基(二)須沙石木等及一切建築材料附近之地(三)須搬運一切材料用具易於到達之地

(三) 測繪水庫之大概圖形俾便估計其容量

(四) 水庫地點最大洪水量可調查上游流域之面積最密之雨量流域內蒸發滲透量等估計之

(五) 推測因築壩而上游水面昇高所達之地點並其影響

(六) 調查水庫區域及上游附近兩岸之地價並應行遷移房舍坟墓之償價

(七) 研究排洩水庫過量洪水之方法及建築

(八) 與水庫有關之事項注意利用蓄水灌溉發展農業可參照『應行調查事項丁條所載』詳細調查並須注意開發水力關於此點應調查當地各項實業情形有無需要及需要水力之時期技正應照上列大綱或採用其他妥善方法指揮所屬職員協同進行每週應擇要報告一次事畢須總報告一份詳列調查所得資料及圖表等件

技正並應就實地調查所得加以意見詳述下列各項

(一) 永定挾沙沈澱之種種原因及防止或減輕之種種方法

(二) 建築防濘水庫之研究並估計其價值預料其效用

(三) 利用水庫發展灌溉工程及水力工程之推論

水文測量設施草案

顧世楫擬十七年十月

水文測量爲稽核地面水量而作故於天空降落之雨水應設雨量站以記其多寡於河中宣洩之流水尤應設流量站以測其大小而蒸發量之影響洩量及含沙量之關係河床變遷亦爲規劃水利工程時必須研究之資料凡此皆須經悠久之歲月始可作爲準則者也本會現受中央付託規劃白河及黃河之治理該兩流域內之水文測量亟應從速設施惟雨量站設備簡而從事易當廣佈全區域內愈多愈佳流量站則係設於沿河各緊要地點以察水位之漲落測流量之大小及驗含沙之多寡者設備

既繁從事亦難二者性質不同故當分別言之

(甲) 雨站量

(一) 以前之狀況

查前順直水利委員會在過去十年間曾於白河全流域及其附近一帶先後設立永久雨量站七十餘處後因屢經變遷現在留存者尙有四十餘處其中半數係附設於沿河之水位測站半數則由各地教會郵局學校或鐵路人員代司記載或純盡義務或月給津貼二三元成績尙佳但此等人員往往不能按時報告甚至記載中斷或欠清晰不無缺憾自民國十二年以後復在各河上游添設臨時測站僅於七八兩月酌派測夫分赴各地設站量雨過期即撤此項測站最多時曾設立至四十餘處本年因交通不便所設者僅四處而已

(二) 今後之設施

白河黃河流域面積甚廣須添設雨量站至少當在二百處左右但一時遍設誠恐不易除將現存者繼續維持外擬於兩河流域所及之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等省內統盤規劃平均分佈所設之站應分別爲三類(一)標準雨量站(二)普通雨量站(三)補充雨量站

標準雨量站 設於流域內各緊要地點會中派員前往實地考察後即在當地招募富有常識及辦事勤慎之人爲記載專員其所司職務除詳細記載降雨量及降雨時間以外並應逐日記載蒸發量天氣之陰晴溫度之高低及風力風向等此項測站不特用以記載當地之雨量並可用以稽考附近各普通雨量站之記載是否精確可恃遇普通雨量站之記載有中斷時並得藉標

準站之記載補算之

普通雨量站 此項測站分佈各處愈多愈佳能辦到由官署或機關服務人員願盡義務代司記載自是最佳但須安慎可恃者方為合格否則寧另覓人員按月酌給津貼二三元鼓勵其勉力盡職為善據以往經驗覺郵局及學校人員比較可恃其所司職務僅記載雨量之多寡及降雨起訖之約略時刻而已

補充雨量站 吾國北部夏季六七八三個月之降雨量恆占全年降雨量百分之八十左右故研究防潦工程者最注意於夏季雨量以前順直水利委員會設立臨時測站後頗獲相當成績故可繼續採用而改稱之為補充雨量站按年於六七八三個月內設立之其性質與普通站相彷彿

上列各類測站之地點及數目尙待細加考查而定設立之時本亦逐漸進行故未預先一一指明但總以先設標準站次及普通站至於補充站則在明年六月後始行設立

(三) 器材之設備

測驗雨量設備甚簡每站僅須雨量計一具量雨尺一桿雨量計以用美國氣象局之八吋直徑標準式為便可行製量雨尺亦可自行刻劃二物合計之價當不出十元另備量雨規則一份及記載簿一本已足但標準雨量站尙須設備記載蒸發量之器以及寒暑表等物各物合計之價約在十元左右

(四) 經費之預算

經費可分爲設備費及經常費兩項視雨量站之多寡而定今姑以添設二百站計算假定其中有標準站四十處每一標準站之設備費計雨量計一具及蒸發皿一具等約計須費二十元加以設站之時由會中派員前往考察及指導每處旅費約計爲三十元故每一標準站之設備費爲五十五元四十處共計二千元至於普通站或於設立標準站時乘便設立或由會中直接郵寄雨量計委託當地機關代設故所需設備費僅雨量計一具之價及寄遞之郵費每站約計爲十五元一百六十處共計二千四百元兩者合計設備費爲四千四百元每月經常費因標準站須有記載專員每月工資以二十元計加以修理雜用等每月約計爲五元故每一標準站每月經常費爲二十五元四十站爲一千元普通站一百六十處設有半數願盡義務半數月給津貼三元共須津貼二百四十元加以修理雜費等每站每月以二元計合計共爲五百六十元故雨量站每月經常總費共計一千五百六十元

(乙) 流量站

(一) 以前之狀況

查順直水利委員會自民國七年成立之後即在河北五大河設立流量站十餘處翌年復在黃河上下游添設二處民國九年乃將流量站增至二十餘處另設水標站十餘處一切設施非不積極惜自十年八月以後忽將流量測量統行廢止所有沿河測站四十餘處雖未完全撤銷惟僅終年觀測水位間有記載雨量者而已自此以後測站之數雖略有增減惟大體則未變更直至本年二月始又裁撤測站十處故現在留存之水位觀測站計有三十五處每站有測夫一人其工資自十二元至十五元不等

(二) 今後之設施

白河及黃河兩流域之水位觀測雖經廢續至十年之久惟流量測量及含沙測驗之資料尚感不足故白河各支流之流量站亟應即行恢復黃河上下游之流量站尤須從速添設白河每一支流擬各設流量站一二處水標站三三處黃河則擬於上下游先設流量站十處俟實地勘查後再確定適當地點各河尙須酌設水標站亦俟勘查後再定今將流量站及水標站之性質規定如下

流量站 係設於沿河堅要及測流便利之地點每站常駐測流班一班其所司之主要任務計分四項（一）觀測水位（二）測量流量（三）試驗含沙（四）調查河流狀況其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之因流量站既當駐測流班故可兼司記載雨量之事而同時並爲標準雨量站

水標站 係設於沿河次要地點平時僅作水位觀測常駐測候一人遇必要時可由該河附近之測流班馳往施測流量及試驗含沙並每隔一二月由班中人員前往查視水尺及施測斷面一次乘便考察測候之勤惰一切均由測流班長直轄之

（三）測站之地點

白河流域各測站大都已經成立十年略具相當成績故擬選之流量站及水標站之地點擬即就原有者審定而區別之至於黃河之測站原有者僅濱口陝州二處擬皆恢復爲流量站其餘姑先指定八處俟勘查後再行決定之今將各測站之地點開列如下

流 域	河 名	流 量 站	水 標 站
白 河	湖 白 河	蘇 莊	冀 莊

黃

河

黃河
南運河

子牙河
滏陽河
滹沱河
漳河

大清河

永定河
北運河

濼楊臨楊獻衡正新雙蘆北通溝
柳柳
口青清青縣水定營鎮橋倉縣

姑支馬捷四第白小深十雄金三官楊河香
俟流實之地水勘標
女六楊範方門家西河
廠地寺埠橋鎮澤院縣開店聽村務縣

酌定後另行行

封或蘭封

酌定後另行行

張開氾陝潼韓礮礮包宿
水州關城口頭夏

(四)人員之編制

爲管理及視察便利計擬將白河流域及黃河流域之流量站分爲兩組每組各設總稽查一人及副稽查一人總稽查及副稽查負責率及指導其所屬各站進行測務之責任惟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共同或單獨執行此職務凡在該流域內之雨量站亦一併歸其統轄每組另有測佚二人隨同巡視各站

每一流量站常駐測流班一班視測務之難易以副技師或助理技師一人至二人測佚二人船佚一人組織之每一測流班以一人爲班長負全班之責任

每一水標站常駐測佚一人直接隸屬於該河最近之測流班

按前表所列計須設流量站二十二處水標站十六處惟潮白河之蘇莊站原駐有本會管閘專員

可以兼管測流事務不必另設測流班南運河及子牙河之楊柳青站可由一班兼測故其計須組織測流班二十班派常駐水標站測伏十六人

(五) 器件之設備

白河流域各站水位觀測之設備今皆完全可用即須補充亦不過添購若干水標而已惟流量測量及含沙試驗之器件大都均須重行置備間有存於原處者恐亦未必可用查測流主要之器件為流速計若干具備各主要流量站及研究比較之用至於浮標可以自行製造俟規定測法後再行斟酌式樣其餘測深量距之器件無待贅述含沙試驗之器件擬用一種特製之水樣瓶亦可自行仿造此外尚有施測用之船隻雖有數處可以設法租賃惟能自行購備尤佳此則須待將來設站時斟酌辦理矣

(六) 經費之概算

設備費當按流量站之數而計算每站購置器件費約計為二百元二十二處共為四千四百元加以各測流班出發時之旅費每班平均以五十元計共合一千元其餘水標站二十處每處添置若干水尺總共以二百元計故流量站之設備費共為五千六百元

經常費亦可按測流班數計算每一測流班雖有副技師或助理技師一人或二人之不同但以測伏二人及船夫一人之工食合計在內平均每班每月薪津可以三百五十元計算再加每月房租旅費雜用報銷等合計為五十元故每班每月經常費為四百元二十班為八千元水標站十六處每班駐測伏一人及房租雜費等合計在內每處每月經常費為二十五元共計為四百元

兩組稽查人員之每月薪津及測候工食以平均計每組約爲六百元再加每月赴各站巡視之旅費亦平均作爲每組三百元共須每月經常費爲一千八百元連前共得流量站每月經常費爲一萬〇二百元

(丙) 總辦事室

以上所述關於水文測量之設施大致已備惟雨量站及流量站之數既已大增內部編製圖表研究成績及整理文件之事務亦必加繁況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所作十年成績尙待細加考訂擷其精萃編印成書以廣流傳故內部亦必酌添人員擔任各項工作並須有一可負責任之人專司整理成績編製圖表等事

總辦事室無設備費惟須添購流速計水準儀及繪圖儀器用品等約計需款四千元至於每月經常薪水一項約計須款一千四百元加以印刷各種記載簿表式及文具等平均每月以二百元計總辦事室每月經常費計共一千六百元

茲將設施水文測量之全部組織及經費列表如左

水文測量之組織

白河流域總稽查 常駐流量站之測流班——水標站測候若干人

黃河流域總稽查 常駐流量站之測流班——水標站測候若干人

若干班

及副稽查 標準普通雨量站之記載員

水文課
主任技師

及副稽查 標準普通雨量站之記載員

總辦事室：技師，副技師，助理技師，及事務員若干人。

水文測量之經費

類別	臨時設備費	每月經常費
雨量站	洋四，四〇〇元	洋一，五六〇元
流量站	五，六〇〇元	一〇，二〇〇元
總辦事室	四，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共計	一四，〇〇〇元	一三，三六〇元

工

作

報

告

總務處自改組迄十月底工作概況

本處職員計處長一人所轄三課連課長在內計秘書課十人會計課四人庶務課三人除各課之工作概況分別敘述於后外總務處長兼秘書長親理之事件包含下列各項

- (一)籌備改組及本會委員就職典禮
- (二)考核舊員資勞行績分別去留及遴選新員補充組織
- (三)斟酌性格能力分配工作
- (四)編製預算書

(五)編修委員會會議記錄並執行議決各案

- (六)辦理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並執行議決各案
- (七)監理會務會議事宜并執行議決各案
- (八)草擬并修改各項辦事規則
- (九)擬製各項單式
- (十)指導月刊之編輯并校閱各文件
- (十一)選訂報紙雜誌及選購圖書
- (十二)撰擬重要中英文稿件
- (十三)批閱送文及修校發文

(十四) 改進庶務事項

(十五) 審查會計事項

(十六) 接洽經費事項

(十七) 其他對外交涉事項

右列十七項不過略舉擎擎諸大端而已本處事務紛繁時慮隔越幸賴所屬聽命怨勞弗辭欲藉本處一月餘來工作之成績須更看各課之報告

秘書課十七年九十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一) 收發文件 本會共收函電六十五件其中自建委會頒來者二十四件自其他各機關來者二十六件自本會各處來者十五件發出函電一百三十六件其中例行公事如通告改組之公函約五十四件呈建委會者十四件其餘六十八件除致馮闔兩總司令及河北省政府外均為尋常函件

(二) 會議記錄

(甲) 委員會會議記錄 本會於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會會議規則組織大綱暨其他議案迄十月三日止本課主任列席會議專司記錄該記錄已於十月十六日編製完竣繕呈總務處長兼秘書長核閱修正

(乙) 會務會議 本會之第一次會務會議曾於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由總務處長指派本課課員宋瑞鑾記錄計會議兩日通過本會辦事總則及各處課辦事細則共三篇六章

(三) 中英文稿件 綜計英文稿件由總務處長兼秘書長自行辦理普通英文稿件由本課主任撰寫外其餘稿件則由總務處長交本課主任分別委託課員一人負責辦理之綜計本月本課所撰英文稿件共七件中文稿件共四十八件

(四) 整理檔案 查前順直水委會檔案用洋式歸檔法訂入卷夾並無檔冊及詳細目錄檢查既費時間而遺失又無從查考且中國紙文件一經鑿孔易遭損壞本會成立後就本會原有之辦法參照前北京各部院及國府各機關編製檔案辦法編製如下

一、收文檔冊 凡文件交檔所有文件號數案由附件均詳載入冊並標明歸入何類卷宗及卷宗第幾號

一、發文檔冊 同上

一、發本會文件檔冊 同上

一、卷宗紙夾 凡歸卷文件均於卷夾內按照檔冊逐件載明收發並列惟卷宗係分類編載遇有文件關係不止一類者則權其重要歸入某類而於他類卷夾內詳細註明文在某類第幾卷

此外另製卷宗總目冊調卷登記冊調卷証三種

按此種編製有二優點(一)檢查便捷(二)防免遺失至於分類歸類是在隨時斟酌力求明晰圖密

(五) 編輯月刊 本會編印華北水利月刊一種所有編輯事項由總務處長於秘書課中指派專員助

理處長辦理並擬定月刊編輯規則十二條案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月刊材料先就會內各課徵集惟本會改組以後爲時甫及一月測量隊方始出發各項報告無從搜集故僅有本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記要本會各種規則總務處及技術處各課十月份工作報告技術處所頒之調查永定河上游規範之大綱水文測量設施草案等此外則採取本會往來各項文電摘要及國內外水利新聞

(六) 本課十月份其他工作略述如左

(甲) 編輯請假總登記簿

(乙) 繕寫及油印

(丙) 編製本會出發測量員司之護照執照

會計課十七年九至十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本會自九月二十六日正式改組即編繕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每月經常支出爲五萬三千元內計薪資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元辦公費八千一百九十五元雜費三百七十元臨時支出全年爲十一萬元對於會計事務規定各處課除爲事務進行便利起見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得預支款項隨時開支外所有本會會計事務概由本課辦理其准予預支各處課對於預支之款應於每月底前照會計科目開繕清單連同單據送交本課由本課覆計彙總編造月報並將各單據分類編號粘貼簿上以備審查會中款項除會計課櫃存數百元現款備作零星開支外其餘款項概存銀行支用時開填支票至各種款項

之收支均先填寫憑單經各主管長官核簽後方始照數出納一面登記帳簿每屆月終各帳結清後填寫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支出報告表各二份以一份呈送建設委員會一份存案備查各處課預支之款先填臨時收據登記日記簿上俟月底報告時再在日記簿上收回補填憑單正式出帳每屆發薪之時由本課照各處課報告各職員應領薪津數目核算清楚照預算節目詳記薪俸簿上一面填寫薪俸收據並將應發各職員薪額逐一分配分送各員簽據收領收上係本課九十兩月例行工作茲將本會九十兩月份經費收支情形開列清單報告如下

(甲)九月份經費收支情形

計開

收入項下

一、接收委員交來餘款	十一萬零伍百四十一元一角九分
一、接收委員移交存款利息	一百二十一元零二分
一、九月份海關撥款	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四角
一、前技術部交來七月份餘款	四十六元
一、建設委員會欠	五十二元
共計收入	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元六角一分

支出項下

一、薪資	一萬六千四百十元二角三分
------	--------------

一、辦公費

一千五百六十元零六角
二百八十六元八角五分

一、雜費

五十二元

一、代建設委員會付款

共計支出一萬八千三百零九元六角八分

餘存項下

一、中國銀行存款

四萬六千一百十九元零八分
三萬零六百零一元二角

一、匯豐銀行存款

三萬零六百零一元二角

一、匯理銀行存款

三萬零六百零一元一角八分
六十六元零一分

一、正金銀行存款

三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
五十二元

一、橫存現金

三百九十五元二角三分

一、建設委員會欠

(二)九月份各處預支情形

計開

一、技術處預支

三千二百二十九元零九分
三千一百六十三元零八分

一、徵回及開支

結存

六十六元零一分

一、庶務課預支

八百元

繳回及開支

八百元

(甲)十月份經費收支情形

計開

收入項下

一、九月份結存

十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三分

一、中國圖書公司購圖款

一百零二元九角

一、建設委員會欠

五十二元

共計收入十三萬八千五百九拾元八角三分

支出項下

一、薪俸

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元八角七分

一、辦公費

三千二百八十一元一角三分

一、雜費

一百零九元八角八分

一、代建設委員會付款五十二元

共計支出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元八角八分

餘存項下

一、中國銀行存款

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零一分

一、匯豐銀行存款

三萬零六百零一元一角

一、匯理銀行存款

三萬零六百零一元二角

一、正金銀行存款

三萬零六百零一元一角八分

一、各處預支結存

二千五百九十四元八角四分

一、櫃存現金

五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

一、建設委員會欠

一百零四元

共計餘存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

(二)十月份各處預支情形

一、計開

一、技術處各課預支
繳回及開支

一千八百零六元零一分
六百十元七角三分

一、結存

一千一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
三千零六十九元八角一分

一、庶務課預支
繳回及開支

二千一百七十元二角五分
八百九十九元五角六分

一、結存

五百元

一、李主席預支旅費

結存

五百元

庶務課十七年九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一、購置物品事項

本月經職課開支之款共洋貳千壹百肆拾伍元零陸分按照會計科目分配計各項開列如次

(甲)文具 玖百壹拾伍元貳角捌分

(乙)郵電 貳百壹拾壹元伍角柒分

(丙)購置 壹百陸拾叁元捌角捌分

(丁)消耗 壹百肆拾柒元柒角叁分

(戊)廣告印刷 叁拾元零叁角

(己)測量用品 肆百貳拾陸元整

(庚)修繕 壹百陸拾叁元陸角柒分

(辛)雜支 捌拾陸元陸角叁分

本月因改組伊始設備增加又值測量隊永定河調查團及水文班預備出發所需既多故所費亦稍大
其測量用品一項即測量隊所用木樁計大號方木樁五百根圓木樁一千根小木樁一千根板條二千
根並以說明

二、保管器具文具事項

(甲) 添設傢俱文具一覽表 為便於保管起見現已印就傢俱文具詳細填入懸掛各室現正陸續清查填寫計已查畢者主席室總務處長室總技師室會議廳秘書課會計課及庶務課等室傢俱

(乙) 檢點火爐 冬季已屆火爐因須裝置遂將舊存火爐一一查點修理計原存四十六號火爐拾叁個其中有一破壞過甚不堪修理現用於各室者共拾個餘貳個換參拾壹號爐四個原存四十四號爐拾捌個現均分配各室裝用原存三十一號爐五個加以用四十六號爐換來者四個新添購四個共十三個現分配於各聽差室及地窖內工役住室原存花盆爐二個現一裝於樓頂晒圖室一裝於地窖畫尺室

(丙) 花木收藏 本會現有各種花木壹百盆拾柒盆向年冬季皆藏於大覺菴花局由會出租花費二十四元現改分藏於本會地窖各室以省租費又查舊例冬季購買菊花二百盆價洋二十六元本年為節省計亦已裁去

(丁) 電表檢查 檢查中每月電燈費向在八十元左右冬季且有近百元之時其大宗耗電者即為照圖此固不能節省然散值以後工役對於各室電門每忘關閉往往電燈通夜不滅又工役室中及穿堂均用五十燭光燈泡似此皆屬浪費現已將工役支配各值一室負有專責散值後各辦公室一律息燈會中共用電表四個現指定工役四人各管一表逐日將電表電碼呈報以資稽考又各工役室及穿堂燈泡均已改用十六支燭光近來據考查所得平均每日約用電十瓩每月合三百瓩需費約洋五十餘元每月可省電燈費二三十元

(戊) 設儲煤室 每年冬季燒煤向係散置於地窖各室既無專人經營又不加封鎖任憑工役自由取用難免有偷漏等弊此次將汽車房改爲儲煤室所有來煤及引火劈柴均置放此室每日在規定時間發給各室工役當日所需煤數兩次平常則加封鎖又令各室工役於散值後將各室火爐一律息滅既可省煤又免危險往年會中冬季所用煤約一百二十噸今年雖辦公時間提早半小時星期六下午又照常辦公但經此種種節省手續預算所需燒煤約一百噸左右即可敷用計可省煤二十噸合洋叁百元

三、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甲) 批定煤斤 今年仍沿用聯記柳江煤計批定五號煤一百噸每噸價洋十五元另爲繪圖室定購四號煤十噸每噸價洋十七元以備極寒時應用並在批單內註明如柳江煤可由平奉車運津時每噸一律減價一元

(乙) 辦理護照 本會測量第一隊所用運輸材料行李護照由職課送往津海關監督公署加蓋津海關監督印

(丙) 交涉車輛 本會測量第一隊出發由津到平需用裝載材料行李車輛由職課到平奉鐵路管理局交涉結果該局允許測量隊出發時撥給三等車一輛專爲本會佔用除團體票價外並不另收包車費

技術處自改組迄十月底工作概況

本處總技師辦公室，共計技正二人，技士二人，事務員一人，其技正一人，復奉派赴永定河上游，調查挾沙原因，築壩地位等事，將於十一月一日出發，預料此行，結果必甚美滿，蓋事先研究周詳，預備完善故也，其餘人員，則帮同處長，草擬各河改善計畫，釐訂各種辦事規程，清理各種存處圖表，報告審核測量，調查各隊器具款項，當草創之初，頭緒繁多，萬端待理，幸賴各職員克盡厥職，故進行順利，成績甚佳，一月以來，已將永定，大清，及海河計畫，草擬完竣，正在審核，預備提交大會，議決施行，復將本處辦公室，測繪水文設計各課，測量調查各隊，各種辦事細則，黃河測量法則，永定河上游調查大綱，先後擬訂，交常會議決公布施行，又本處與測繪水文設計各課，息息相關，凡課中工作，均由本處審核，隨時指導，茲將各課一月來之成績，擇要略述於後，

測繪課十七年九至十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該課分繪圖及測量兩組，測量隊測得之記載圖件，由繪圖室核算繪製，本月測繪室，除繼續計算，縮繪墨繪，攝影，校閱，拚版，監印，造字，塗製攝影底片，各種工作外，並為測量調查各隊出發之準備，如計畫三角測量方法，及計算表格，校正黃河初勘，及漳河，沁河，丹河，測量導線，計算沁河測量，及其他永久測站之經緯坐標，計算並繪製幅合率圖，描繪黃河附近百萬分一德製陸軍圖，及南運河工程局製二十萬分一黃河圖，放大永定河流域德製

陸軍圖，分交各隊，俾出發時有所依據，測量隊已組成二隊，一測衛河流域地形，完成前會之白河流域工作，將於十一月一日出發，一測黃河，因係初測，須作種種預備，亦將於十一月初出發，當未出發時，本月在內工作，則編繕青龍灣河視察報告，繪製青龍灣河各種圖幅，改正計算記錄上經緯坐標數，完成舊會測隊未了之各種計算圖幅，整理各種出發用具，校正各種測量儀器等等，

水文課十七年九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該課由舊會流量處改組，原有水標站三十五處，雨量站四十六處，現仍一律繼續進行，並將於黃河及白河流域，添設流量測站，已派技師二人，前往開封設立測站，事竣即往濬口，張秋、汜水、陝州、潼關、韓城、磧口、包頭、寧夏等處，預擬設立之測站，詳查河流狀況，是否適宜，期在最短期內，得按預定步驟，次第進行，並另派技師二人，遄赴開封，俟測站擇定，即組織測班，着手試測，白河流域，現擬於寧河，蘇莊，通縣，北倉，蘆溝橋，雙營，新鎮，正定，獻縣，第六埠，臨清，楊柳青等十二處，設立流量測站，已派技師一人，先往寧河北倉勘查擬設之測站地點，其餘十處，為舊會會設流量測站之地，又均為水標站，亦應逐站稽核，重加校正，至會內工作，則因調查工竣，即須實測，種種預備，刻不容緩，如整修舊有記載，繪製圖表格式，改正各站水準基點，重繪各站河流斷面，研究各種測法，備辦各種器具，均須於測班出發前，先行辦妥，故異常忙碌也，

設計課十七年九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該課雖兼管工程事務，惟現在並無開工之地，其蘇莊已成之水閘，仍由技師一人，常駐管理，課中職員，比較甚少，關於設計事務，現正完成前技術主任安立森之永定河治標計畫，該計畫係在北倉建兩水閘，操縱河水，現經審議，似屬可行，故擬將該項計畫完成備用，本月工作，即繪算五公尺寬之鋼筋混凝土橋，計算四公尺寬之鋼筋混凝土擋水板，描繪七公尺半寬鋼閘門詳圖，及描繪六公尺寬鋼閘門詳圖，此該課一月內之工作也。

國
內
外
水
利
新
聞

國內外水利新聞摘要

九月二十六日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由建設委員會正式改組為華北水利委員會其聘任之委員九人李儀祉（主席）須君悌李書由（常務委員）吳思遠陳汝良彭濟羣周象賢王李緒劉夢錫等本日在天津義界會所宣誓就職建委會派沈伯棠為監誓委員禮畢全體攝影而散

同日至十月三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其通過之議案見本月刊會議紀要

欄

十月七日 美國華北義賑會自願無條件以五百萬美金借給中國為疏導北運河永定河之用國府已推孫科張人傑宋子文等審查研究

八日 整理海河工程委員會在天津河北省政府各廳開成立會商震主席通過章程

十三日 荷蘭德國治港公司派遣代表來津向海河機關及地方當局接洽包濬白河據稱如能歸該兩公司濬治可以容納中國兵工兩萬餘人兩年以內可以竣工並可担保今後若干年內不再發生淤塞之患

十四日 蘇建設廳報告一年來關於河海工程之概況（一）海道如贊山東西塘已成新工百餘丈松海塘傾坍約百丈測勘完竣即開工（二）河道如江南吳淞自梵王渡至釘雞壘外段長三十九里疏浚估費約百萬江北運河亦測竣均擬年內開浚

同日 整理海河工程委員會在天津特別市政府開會討論內部組織

二十二日 河北建設廳派測量隊赴永定河上游一帶實施測量該隊組織隊長一人技士六人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六日 整理海河工程委員會規劃自北倉至塘沽修築運河一道河旁另覓窪下之地以貯泥沙而使靜水流至海河可免淤積之事此項工程費用須三百萬元

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導淮計畫已審查完畢正從事在淮河及其入海附近測量近發現揚州蚌埠蔣壩清江等處水深每至三百尺最少亦四十尺將來可利用水利發展工業云

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為發展水利起見特設水利機關處長一人辦事員數人

二十九日 國府計畫在天津開一運河長三十英里修成後可疏通天津附近各河流之壅塞而免水災全部工稟需美金五百萬由紐約中國災荒救濟會書記長貝克氏接洽經美國某工程公司擔任

借款

三十日 印度政府前在浦那POONA市附近即特加BHAOGAR城建築一價值六百萬元之水閘業於本月二十七日行開幕禮此閘為世界最大者其功效可灌溉無量數之荒地並可開拓二十萬英畝之廢地將來收穫之估計每年約在千萬元以上云

裸

錄

改組時李主席對本埠新聞記者之談話

鄙人此次到津，久欲與各報館諸君子一晤，作一長談，以病耽延，未得如願，茲承不棄，惠然肯來，願傾肺腑並求指教，順直水利委員會之改組爲華北水利委員會，係奉中央建設委員會之命，旋以河北省政府力爭省辦，有待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說，組織延緩，此亦一因，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仍以順直水利委員會歸建設委員會改組，乃於數日內着手籌備組織，粗有端倪，一切待委員會公決，今日不過就其大者言之耳，順直水利委員會開辦之歷史及其十餘年之成績，想早在諸君子洞鑒之中，吾人對於該會亦不欲多所批評，惟昨與該會洋工程師安立生談詢，其對於永定河之意見，是否應維持故道抑改道，改道應取何綫，何處出海，安答以上游調查未周，水文觀察太簡，實難決此問題，憶民六河北大水之後，鄙人曾游歷各河上下，當時曾上熊秉三一書，請其注重諸河上游，多事測勘，未得邀其注意，十餘年來，僅施測量於河北境內，而諸河本身之研究反缺，甚至羅司總工程師，以每月三千餘金之薪俸，乃於其所擬建築水庫之官廳，曾不能親身一往查勘，勉強定爲治標及治本計畫，治標計畫大抵承海河工程局之意旨，其效如何，亦已明見，治本計畫，是否適用，吾人須以公平之眼光研究而評判之，要其考察未周，則計畫亦不能不令人懷疑也，即必利用新沙漲地，以爲永定河迴旋之所，此仍不出賣釀治河之策，而於治導要義絲毫未有也，越北運，穿金鑽，出北塘，而續抬高北運河底一公尺餘，對北運箭桿上游水灾如何減輕，毫不顧及，皆可疑之點也，

當悉心研究，以抉其是非，順直水利委員會何以疏略各河上游，窺其原因，不過以會名順直，越疆犯境，桿格難行，中央建設委員會有鑒及此，故定凡河流跨兩省以上者，須歸中央辦理，以免分河爲二截，譬如血脉，上寒下熱，疾病難瘳，河北諸河所受之害，如洪水暴漲，挾沙停淤，其源皆遠在晉綏境內，河北境內只可議疏抉排瀉，至於防洪限沙瀦蓄攔範等工事，又豈能限於河北哉，復次黃河爲中國巨患，數千年愈演愈甚，衝決改道，忽南忽北，河自出鞏縣，北至章武，南至宿胥，三角形平行之地，不過黃河一三角洲，故河得游衍其間，黃河不治，此三角洲中南北諸水即就治理，亦決不能安枕，今濟河一道，自爲黃所奪，亦危極矣，中央建設委員會有鑒及此，故以重大責任畀付本會，特注重黃河之測量及研究，此外北方大港，亦在研究之列，故本會範圍，較之前會擴大已多，而責任極重也，

河北省政府對於本會性質，或未明瞭，故有一再對於中央之爭持，然將來仍必能協助本會，以爲國家爲地方謀利益，本會現所負任務即（一）研究河北境內水災之減除及海港之籌劃，（二）測量黃河並研究其水文，由利津口起上達河套以上，（三）河北及華北各省灌溉工程，深望凡與本會有關係諸水利機關，與本會協商共濟，庶不致各自爲政，終無濟事，如十餘年之狀況也，至於本會組織，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任者共九人，常務委員三人，三人各攝會中重要職務，如主席亦兼總工程師，其他二常務委員，一兼總務處主任，一兼技術處主任，總務處下轄秘書室及會計庶務材料三課，技術處轄測繪設計水文工務四課，此次會議過後，即分派測量隊水文站實施工作，至於會內各職員薪水，悉依中央規定等級，常務委員月薪亦僅與技

術員之最高級者等，非常務委員並無薪水，亦無車馬費，但每開會時有出席費，亦悉依中央規定，又本會擬月出華北水利月刊一冊，記載本會業務及經濟支配，並載中外關於水利之論著，以供水利同人研究，財政公開，用人惟賢，是所矜矜自守者，順直水利委員會所任洋員，現只安立生一人在此，其人頗能精勤從事，本會本欲留之，奈安氏已改就漢口建設廳聘，合同已定，不能復改，甚可惜也，然本會事業既多，任務重大，亦非少數人所可勝任，擬聘德意志河工名家 *F. Enges* 來華，為本會顧問工程師，以襄助研究河工，現正在磋商中，以上略舉大端，至於此次會議內容，將於議決後以次發表，以後望報界諸君子以公正無私之態度，對於本會時加匡正，所甚幸也。

華北水利月刊

雜錄

第一期

四

華北水利委員會徵集治河

資料

本會受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之委託規畫華北
水利對於黃河之治理現正積極研究除派隊前
往黃河中下游從事測勘外并擬徵集各家治河
著述以資借鏡凡藏有此類書籍圖表願供本會
參考者本會固極歡迎即因有篇幅過鉅不便見
遺亦請先將書名冊數及內容要略函知本會庶
可接洽議酬其有未經發表之學理研究或勘查
記錄如承見惠尤爲感謝海內君子幸垂鑒焉

本會誌謝

本會前於報端徵集治河資料茲承
華翰紛投願以所藏名箸割愛見遺銘感高情特
此申謝

本刊啓事

本刊出版伊始諸多未善如蒙
國內外專家龍錫教言時加匡正曷勝欣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一卷 第一期

編輯者

天津義租界五馬路
華北水利委員會

發行者

華北水利委員會

價目表

國		一册	半年	全年
外		三角伍分	一元八角	三元伍角
四角伍分		二元四角	四元七角	
底頁裏面	封皮裏面	全面		
八角	五元	半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八角	二元	三元	一元	
五角	一元	六角	一角	
九角	一角	一元		

費	告	廣
加	底頁裏面	封皮裏面
右表均以一期計算	八折全年	八折半年
八折全年	八元	四元
八折半年	二元	一角
	一角	一角